白云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
清单汇编

广州市白云区信访局

二〇二〇年

目录

1.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1
2.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3
3.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21
4. 广州市白云区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投诉请求法定理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22
5.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34
6.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试行).....45
7.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清单.....66
8.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部门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清单.....72
9.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试行).....83
10. 广州市白云区环保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113
11.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127

12.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试行）.....304
13.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360
14.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369
15.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系统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379
16. 广州市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法定途径依法分类处理诉求清单(暂定).....386
17.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投诉请求清单.....390
18.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投诉请求清单.....408
19.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434
20. 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439
21.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440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 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具体投诉请求：不服发改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二）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等。

二、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 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 4 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第 1 款

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局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处理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 受到侵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党政 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提出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 或解决矛盾纠纷。处理这类事项的法定途径主要有:

（一）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 下，依法审理和解决纠纷的活动。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教育系统内发生的人格权纠纷。 例：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者校园欺凌行为造成人身伤亡、师生发生自杀自残行为或者猝死要求追责和赔偿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 7月 1日修正）第三条；《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修正）第三级案由：1.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2.姓名权纠纷；3.肖像权纠纷；4.名誉权纠纷；5.荣誉权纠纷；6.隐私权纠纷；7.婚姻自主权纠纷；8.人身自由权纠纷；9.一般人格权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八至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八条。
2	校园附近和校内居民与学校之间的相邻关系纠纷、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修正）第三级案由：47.相邻关系纠纷；56.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3	信访人反映与高校附属医院之间的医疗纠纷、与培训机构之间的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与学校等单位或教职工之间的经济合同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7月1日修正）第三条；《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修正）第三级案由：120.服务合同纠纷；351.医疗损害责任纠纷；348.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4	自然人（如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修正）第三级案由：130.著作权合同纠纷；132.专利合同纠纷；136.技术合同纠纷；142.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144.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150.发现权纠纷；151.发明权纠纷；152.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5	可不经仲裁直接起诉或者经仲裁后对仲裁结果有异议的信访人（如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与用人单位（如学校）之间的劳动和人事争议，包括劳动（聘用）合同纠纷、社会保险纠纷、福利待遇纠纷、工伤认定纠纷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二十九、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至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0年9月14日起施行）第一、三条；《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11年2月18日修正）第三级案由：122.劳务合同纠纷；123.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169.劳动合同纠纷；170.社会保险纠纷；171.福利待遇纠纷；172.人事争议；《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20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6	信访人认为教育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例：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颁发印制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停考、撤销教师资格、责令停止办学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违法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认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行为不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一条。
7	信访人所反映问题涉及刑事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 26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8	信访人认为行政机关对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协商、协调、纠错或者其他处理不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9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作出的考试违规处理决定或者复核决定不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第二、十二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

（二）仲裁

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或按法律规定，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审理，由第三者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0	可不经调解直接仲裁或者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信访人（如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临聘人员）与用人单位（如学校之间的劳动和人事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正)第二十六、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11年8月15日修正)第二、三条。
11	公民、法人与学校之间的或者学员与培训机构之间的合同纠纷（有仲裁条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二条。
12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八条。

（三）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

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请求重新审查，并纠正原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据此对原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进 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3	认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例：未依法认定教师资格的；未依法进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处罚的；未依法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未依法购买社会保险的；对教育考试机构作出的考试违规处理决定或者复核决定不服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第六、七条；《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三条；《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一条。

（四）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或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律授权，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 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4	信访人认为其所获得的专利使用费过低或者征地补偿过低等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十六条。

（五）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定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 限和程序对有关法律事实进行甄别，通过确定、证明、登记 等方式决定相对人具有某种法律地位。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5	信访人要求享受工伤待遇的。	《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16	运载师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因责任不明确而无法索赔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第七十三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4 号）第四十六、四十七条。
17	因收养关系不确定导致无法入户入学的。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14 号）第二条。
18	对房地产证登记内容有争议的。	《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第七十六条。

（六）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9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涉及教师资格认定、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设置、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设立等行政许可事项的。	教师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十条;《教师资格条例》（1995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十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3 年 7 月 18 日修正）第十二、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 号）第六条。

（七）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国家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给予赔偿。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20	信访人要求国家赔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 10月 26日修正）第七、八条。

（八）行政补偿

行政补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管理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过程中，因合法的行政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失，由国家依法予以补偿。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21	信访人因土地征收、行政征用而要求补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 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 6月 29日修正）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九）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是指在公民处于失业、贫困、年老或者疾病 等特殊状况时，行政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规定，向其提供物质利益或赋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行为。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2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家庭、残疾家庭、烈士子女、孤儿、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经济困难在读学生资助、高校应征入伍学生资助，奖学金发放。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5号）；《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6号）；《关于做好我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通知》（粤教助〔2016〕5号）；《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

（十）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 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23	信访人要求维护校园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条。

（十一）特定类型的申诉

广义上的申诉是指《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 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内部申诉，是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或企事业 单位成员对所受处分或处理不服时，向原机关（组织）或上 级机关（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24	信访人对机关、事业单位做出的人事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 例：教师信访反映被调离教学岗位、不服职称评定或者岗位聘用等级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三十四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施行）第四条。
25	学生对学校退学处理或奖励、处分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至六十五条；《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教基[2014]24 号）第四十九条。
26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提出陈述和申辩。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27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复核决定不服的。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第三十五、四十条。
28	民办学校等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0 号）第十条。
29	教育系统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五十五条。

（十二）特定类型的投诉

具有举报性质的投诉、具有复查性质的投诉、消费投诉， 可作为法定途径，引导其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30	信访人举报投诉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违法检测的。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五条。
31	供应商投诉教育部门或者学校对政府采购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按期答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 08 月 31 日修订）第五十五、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七条。
32	消费者接受教育服务与教育培训机构之间发生争议要求保护合法权益的，反映金融借贷纠纷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年 10 月 25 日修正）第三十九、四十六条；《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2〕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 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4 号）第九条。

（十三）特定类型的调解

调解，是指通过说服教育和劝导协商，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和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解决纠纷。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通过协调和劝导，促使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 解决争议纠纷的活动。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3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调解的教育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一方当事人不愿意调解的；已申请人民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的；已超过行政复议时效或者诉讼时效的等情形除外）	《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第七、九条。
3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调处的民事纠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关系的争议纠纷。 例：消费者接受教育服务与教育培训机构之间发生争议要求调解的；运载师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高校附属医院发生医疗事故等民事责任争议就赔偿问题要求调解的，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要求调解的。	《广州市行政调解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9 号）第七、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第四、十七至二十九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04 号）第二十五条；《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1 号）第四十六条；《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 号 2010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第十八条。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35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信访人（如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临聘人员）与用人单位（如学校之间的劳动和人事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人事争议处理规定》(2011年8月15日修正)第三条。
36	国家赔偿案件中的协商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十四）技术鉴定

技术鉴定，是指由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纠纷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37	信访人对司法鉴定机构的司法鉴定活动或出具的鉴定结果有异议的。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三十一条。
38	信访人要求劳动能力鉴定的。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12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二十六条。
39	者上下班、参加社会实践或者集体外出活动途中的交通事故鉴定问题的。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4号）第四十三、五十五、五十六条。
40	信访人反映精神障碍诊断鉴定及治疗问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4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41	信访人反映高校附属医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或者对鉴定结论不服的。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二十至二十二条。

（十五）复查（复核、复审、复查）

复查（复核、复审、复查），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国家机关（组织）、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作出的检

查、评估、鉴定、认定等结果结论有异议，向作出结果结论的机关（组织）或上级机关（组织）请求重新审查、撤销或改变原结果结论。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42	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涉及本人的人事处分、录用、考核、申请辞职或者提前退休、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等人事处理不服的，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九十五、九十六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年3月20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43	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教育考试机构的违规认定和处理决定不服的。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44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第三十三、三十五、四十条。
45	信访人认为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对火灾事故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7号）第一百七十六条；《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三十五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4号）第五十一条。

二、处理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 的行为。处理这类事项的法定途径主要有:

（一）行政监察

行政监察，是指在行政系统中设置的专司监察职能的机关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违反行政纪 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46	信访人反映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第十一、十五条。
47	公务员认为机关及其领导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九十八条。

（二）劳动监察

劳动监察，是指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和劳动者遵 守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 罚的活动。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48	信访人认为用人单位违法制定或者实施劳动相关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七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 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49	违法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50	违法颁发学业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51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5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399 号）第四十九条。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53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
54	民办学校违规使用办学费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号）第五十五条。
55	未依规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条。
56	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号）第十二条。
57	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号）第十六条。
58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27号）第十八条。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59	学校不履行控制吸烟职责。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2012年7月26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四）立案侦查

立案侦查，是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接到公民报案、控告、举报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触犯《刑法》的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受理后立为刑事或治安案件查处的行为。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60	信访人反映涉嫌犯罪行为的。	(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四、十八条。
61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伤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二、三十四至三十六条。
62	学校招生中工作人员存在受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三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条；《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6号）第十条。
63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实施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八十、八十一条。

（五）纪律检查

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党内法规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 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 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进行查处的活动。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64	信访人反映党员和党组织违纪问题的。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至六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二十条；《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2020年1月21日起施行）第四、七条。

三、处理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某些信 息。处理这类事项的法定途径主要有:

序号	具体事项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65	信访人向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教育系统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 例：申请查询教育考试信息、有关复核成绩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二十七、三十三条。
66	信访人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例：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有权处理机关应当依法履职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一条。
67	信访人向教育系统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认为未依法公开的，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法履职进行调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十五条。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白云区教育系统 其他有关依法分类处理信访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清单不一致 的，按照本清单执行。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

序号	信访目的	类别	投诉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电力供应	危害电力设施和扰乱供用电秩序违法行为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办法》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	减免宽带费用	电信	协调电信全额免收停业期间光纤费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仲裁、民事诉讼
3	报装宽带	电信	反映电信和移动光纤宽带无法报装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仲裁、民事诉讼
4	5G 微基站运营咨询	电信	反映广东闵慧融公司非法开展 5G 微基站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仲裁、民事诉讼

广州市白云区公安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投诉请求法定办理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

为贯彻落实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精神，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的受理范围，保障合理 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经对公安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分类梳理，现列出以下公安机关法定途径解决信访诉求清单:

一、行政复议类

（一）法定情形。信访人认为公安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对公安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决定不服的;

4、认为公安机关侵犯其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5、认为公安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6、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公安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

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公安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7、申请公安机关履行保护人身、财产的权利，公安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8、认为公安机关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法律依据及条文

《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 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 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 该部门所属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该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二、行政诉讼类

（一）法定情形。信访人认为公安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先向公安机 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1、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

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申请行政许可，公安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公安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4、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5、申请公安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公安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6、认为公安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的;

7、认为公安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8、认为公安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9、认为公安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二）法律依据及条文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 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 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 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

《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做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做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三、国家赔偿类

（一）行政赔偿类

1、法定情形。信访人认为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或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行政赔偿:

（1）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2）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3）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4）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

的;

（5）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6）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7）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8）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

（9）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2、法律依据及条文。

《国家赔偿法》第九条“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 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时一并提出。”

《国家赔偿法》第十条“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 关应当先予赔偿。”

《国家赔偿法》第十一条“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二）刑事赔偿类

1、法定情形。信访人认为公安机关、看守所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或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刑事赔偿:

（1）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

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 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2）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3）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4）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2、法律依据及条文

《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二条“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四条“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 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 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 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五条“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 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 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四、刑事复议、复核及立案监督类

（一）法定情形

1、信访人认为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复议或复核:

（1）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的;

（2）对公安机关没收保证金和复议的决定不服的;

（3）对公安机关对保证人罚款和复议的决定不服的;

（4）对不予立案和复议的决定不服的;

2、信访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除依法申请复议或复核外，还可直接向人民检察院 提请立案监督。

（二）法律依据及条文

1、《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当 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收到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后五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2、《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五条“公 安机关在宣读没收保证金决定书时，应当告知如果对没收保

证金的决定不服，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在五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 到复议申请后七日以内作出决定。被取保候审人或者其法定 代理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五日以 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3、《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条“决定对保证人罚款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在三日以内向保证人宣布，告知其如果对罚款决定不服，可以在五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保证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五 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一次。”

4、《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公安机关对于报案、 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5、《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六条“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

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

6、《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五、其他类

信访人认为公安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对鉴定意见不服、申请暂缓执行、申请事故认定复核等情形的， 依照以下规定行使救济权利:

（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予以调查处理。”

（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四条“犯罪嫌疑人、被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提出申请，以 及办案部门或者侦查人员对鉴定意见有疑义的，可以将鉴定意见送交其他有专门知识的人员提出意见。必要时，询问鉴 定人并制作笔录附卷。”

（三）《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五条“经审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

关负责人批准，应当补充鉴定:

1、鉴定内容有明显遗漏的;

2、发现新的有鉴定意义的证物的;

3、对鉴定证物有新的鉴定要求的;

4、鉴定意见不完整，委托事项无法确定的;

5、其他需要补充鉴定的情形。

经审查，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补充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三日 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四）《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一条“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 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 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同一行政案件的同 一事项重新鉴定以一次为限。”

（五）《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

1、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

2、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

3、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

4、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5、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6、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

7、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

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六）《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八条“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公安机关认为有 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

（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对符合本规定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治安案件，当事 人自行和解并履行和解协议，双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公安机关认可的，公安机关不予治安管理处罚，但公安机关已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除外。”

（八）《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一条“被处罚人确有经济困难，经被处罚人申请和作出处罚 决定的公安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九）《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六条“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 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口头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人民 警察应当予以记录，并由申请人签名或者捺指印。

被处罚人在行政拘留执行期间，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申请的，拘留所应当立即将申请转交作出行政拘留决定的公 安机关。”

（十）《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被处罚人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申请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

（十一）《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十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一条“当 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 出书面复核申请。”

六、对公安机关正在办理中的刑事、行政、国家赔偿、行政复议等案件和行政审批、行政管理过程中的行为有异议的，承办公安机关应认真对待信访人诉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

广州市白云区民政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试行）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社会组织管理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	
4	募捐许可	救灾慈善
5	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	区划地名

2.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州市募捐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州市地名管理

条例》等。

（二）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给付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给付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对象认定、待遇给付及终止	社会救助
2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社会福利
3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	
4	长寿保健金的发放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 号）等。

（三）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确认行为（见下表）:

序　号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业务类别
1	婚姻登记	社会事务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 230 号）等。

（四）不服民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政部门对本清单第二部分第一项所列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2.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

（五）民政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具体投诉请求: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 号）等。

（六）民政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1.具体争议：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法定途径：申请调解仲裁。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

处或赔偿。

（一）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民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1. 投诉的违法行为(见下表)：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业务类别
1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展活动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
2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行为	
3	社会团体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	
4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5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6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7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8	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9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10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行为	
11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12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行为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为	
15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16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17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	
18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19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社会组织管理
20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21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的行为	
22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	
23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	
24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25	行业协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6	行业协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7	行业协会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28	行业协会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29	行业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二）采取维持价格、限制产量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三）在会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0	社会组织强迫单位和个人加入或者限制其退出社会组织的	
31	社会组织对组织成员进行财产处罚的	
32	社会组织强迫单位和个人捐赠或者强行摊派的	
33	社会组织在社会组织成员之外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34	社会组织每年度未向组织成员公布一次其重大活动、财务状况、工作报告等信息或者未在接受捐赠、资助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捐赠款物的信息，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使用捐赠、资助有关情况的	社会组织管理
35	社会组织未进行重大事项报告的	
36	社会组织未提交年度报告书的	
37	社会组织违反《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利用境外捐款或者资助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38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冒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社会救助
39	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	
40	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或销名	区划地名
41	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42	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43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或在地名标志上悬挂物品	
44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行为	
45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	
46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行为	
47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画法不一致的行为	
48	指使他人故意损毁界桩的行为	
49	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	社会福利
50	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51	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	

	乞讨人员	社会福利
52	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	
53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54	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55	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56	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	
57	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58	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	
59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0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的行为	
61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62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	
63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64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65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	
66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67	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行为	
68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69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	殡葬管理服务
70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	殡葬管理服务
71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	
72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73	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	救灾慈善
74	募捐组织弄虚作假、骗取募捐许可	
75	募捐组织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备、修改完善募捐方案、信息公开、答复捐赠人、保密等义务	
76	募捐组织有下列违法情形之一的：（一）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募捐许可证的；（三）公布虚假信息的；（四）未按照募捐方案规定的方式、期限、地域进行募捐的；（五）未经批准高于规定的工作成本或者高于批准的工作成本进行募捐的；（六）违反规定在募捐财产中重复列支募捐工作成本的；（七）未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八）未按照规定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九）未按照规定设立募捐专用账号进行专帐管理的；（十）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募捐物资的；（十一）未按照规定对募捐财产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十二）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77	募捐组织滞留、私分、挪用、贪污或者侵占募捐财产	

2. 法定途径：行政处罚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

例》、《广东省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彩票管理条例》、《殡葬 管理条例》、《广州市募捐条例》等。

（二）检举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 投标；违反规定向法人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2.法定途径：行政监察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三）检举民政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 脱离群众；买官买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 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2.法定途径：纪律检查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

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 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1.申请公开信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2.认为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 十七条第 2 款规定，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 改或者通报批评。

3.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广州市白云区司法局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试行）

目　录

1.调解途径

21.1 劳动争议

21.2 人事争议

21.3 国家赔偿案件中的协商调解

2.申请仲裁途径

2.1 劳动仲裁

2.2 人事争议

3.投诉途径

3.1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3.2 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

3.3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投诉事项

3.4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生活、医疗等困难

3.5 刑满释放人员的相关投诉

3.6 刑满释放人员认定基层政府部门安置政策不落实

3.7 刑满释放人员认定基层党委政府、安置帮教机构不作为

4.申诉、复议途径

4.1 对考核结果、处分不服

4.2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

4.3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中违法违纪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4 司法工作人员不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复议、申诉

4.5 国家赔偿案件中复议

4.6 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

4.7 检举本系统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5.诉讼途径

5.1 劳动争议

5.2 人事争议

5.3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5.4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

5.5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5.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5.7 调解协议履行或者内容争议引起的诉讼

6.行政复议途径

6.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对受到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

6.2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正　文

1. 调解途径

1.1 劳动争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1.2 人事争议

法律依据：《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第三条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其中军队 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 单位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 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1.3 国家赔偿案件中的协商调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主席令第29号，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

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2. 申请仲裁途径

劳动争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

（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三）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四）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五）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人事争议

法律依据：《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人事争议：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法律依据：《公务员申诉规定》（人事部 2008）、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5号）等。

法律依据：《公务员申诉规定》

第十四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

（一）处分；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三）降职；

（四）定期考核定位不称职；

（五）免职；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法律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可以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

（一）处分；

（二）清理违规进入；

（三）撤销奖励；

（四）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

（五）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3. 投诉途径

3.1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2014年）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诉，是指法律援助申请人、受援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投诉人）认为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其它社会组织和法律援助人员（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请求予以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法律援助投诉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投诉事项范围、投诉处理程序等信息。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

（一）违反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审查事项，或者违反规定指派、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的；

（二）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

（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四）其它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采取书信、传真或者电

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投诉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当场记录投诉人的基本情况、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由投诉人签字或者捺印。投 诉人应该如实投诉，对其所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投诉人委托他人进行投诉的，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权限。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一）具有投诉人主体资格;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人和投诉请求;

（三）有具体的投诉事实和理由;

（四）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

（五）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投诉事项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投诉事项已经依法处理，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投诉事项正在通过诉讼、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解决的，或者已被信访、纪检监察等部门受理的;

（三）投诉人仅对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

（四）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后，应当填写《法律援助投诉登记表》，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受理并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受理通知书》;

（二）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第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有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依职权或者移送有权处理机关、单位给予行政处罚、 行业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的，应当给予批 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

（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

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一般应当在 45 日内办结；投诉事项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

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处理答复书》。

第十七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2 对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

3.2.1 法律依据：《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1 号 2008 年发布，2018 年修正）

第七十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律师事务所实施监督管理，不得妨碍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不得侵 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七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3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投诉事项

3.3.1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七十六号，2017 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七）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 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3.3.2 法律依据: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1 号发布，2018 年司法部令第 142 号修正）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

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3.3.3 法律依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 号）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

（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3.4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Th活、医疗等困难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的通知》（司法通〔2014〕112 号）

第四条 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的生活。医疗和护理等费用自理。

罪犯在监狱、看守所服刑期间因参加劳动致伤、致残被 暂予监外执行的，其出监、出所后的医疗补助、生活困难补 助等费用，由其服刑所在的监狱、看守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

3.5 刑满释放人员的相关投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主席令第 35 号 1994 年 12 月 29 日）

第三十五条 罪犯服刑期满，监狱应当按期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书。

第三十六条 罪犯释放后，公安机关凭释放证明书办理

户籍登记。

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第三十八条 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3.6 刑满释放人员认定基层政府部门安置政策不落实

法律依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号）

三、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为刑释解教人员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1）解决刑释解教人员生活和就学问题。刑释解教人员在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享受社会同等待遇。刑释解教人员可以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凭登记证明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有关就业扶持政策。各地应适当放宽对刑释解教人员中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标准，符合条件的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可以直接申请就业援助；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扶持政策。农村户籍的刑释解教人员原有责任田（林）的，应予以落实。对生活困难的刑释解教人员， 民政部门应按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鼓励刑释解教人员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工商行政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办理证照、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信贷支持，符合 条件的享受国家统一的促进就业税收政策。录用符合用工条 件刑释解教人员的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普惠政策。

对于符合就学条件的刑释解教人员，特别是未成年人，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切实做好其就学的有关工作。

（2）落实刑释解教人员社会保险政策。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刑释解教人员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已经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规定继续参保缴费或领取基本养老金。刑释解教人员按当地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7 刑满释放人员认定基层党委政府、安置帮教机构不作为

法律依据：《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5 号）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各 项措施

（3）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领导，完善机制， 更新理念，创新方法，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

教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和办事机构，充实工作力量，完善工作制度，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

（4）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体制机制优势。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委（办）]要把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级安帮办要 在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综治委（办）具体指导下，组 织落实刑释解教人员的衔接管控、安置帮教工作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对安置帮教工作进行考核。司法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做好安置帮教 各项工作。

4. 申诉、复议途径

4. 1 对考核结果、处分不服

4.1.1 法律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 提出申诉。

4.1.2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

第九十条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

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一）处分;

（二）辞退或者取消录用;

（三）降职;

（四）定期考核定位不称职;

（五）免职;

（六）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八）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申诉的其他情形。

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4.2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2003 年）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确定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4.3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处罚中违法违纪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3.1 法律依据：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公布，2017 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 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4.4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不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的复议、申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第六十一条 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索取、收受贿赂的；

（二）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体罚、虐待社区矫正对象，或者违反法律规定限制或者变相限制社区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的；

（四）泄露社区矫正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五）对依法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司法工作人员不服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单位申请复议。

4.5 国家赔偿案件中的复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主席令第29号，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 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 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 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4.6 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刑法》等。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步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法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4.7 检举本系统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 任用工作条例》等。

5. 诉讼途径

5.1 劳动争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 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 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

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人事争议

法律依据：《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第三条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其中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3 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违法违规行的投诉

法律依据：《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2014年）

第十七条 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投诉处理答复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5.4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印发（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611号）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以通过函件、电话、来访等形式， 向价格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举报、投诉。

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

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主席令第十六号 1999 年）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6 调解协议履行或者内容争议引起的诉讼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 34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依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法律依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办法》（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 别处理:

（一）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应当做好当事人的工作，督促其履行;

（二）当事人提出调解协议内容不当，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调解协议内容不当的，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 可以经再次调解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

（三）对经督促或者再次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法定途径处理。

6. 行政复议途径

6. 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对受到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

法律依据: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司法部令第 121 号 2010 年）

第三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要求听证权; 对行政处罚 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因司法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 赔偿要求。

6. 2 律师、律师事务所对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主席令第 16 号 1999 年）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清单

根据国家《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参照《广州市财政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 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清单》，经对信访人向我局反映的问题和解决途径进行分类梳理，提出以下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仲裁

1. 诉求事项:

主要是会计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劳动争议。

2. 法定途径:

引导其向有关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主要法律依据:

《会计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

4. 例如:

反映会计人员受打击报复，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引导其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据《会计法》的相关规定向单位所在地纪检、 监察、司法部门反映。

（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 诉求事项:

不服财政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具体事项见区政府公布的区财政局权责清单。

2. 法定途径:

引导其向法定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等。

4. 例如:

（1）反映对在财政管理、检查等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符合行政复议法定受理条件的，引导其向法定复 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反映对政府采购当事人行政处罚或处理有关问题，引导其向法定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内部申诉

1. 诉求事项:

局内工作人员对所受处分或处理不服。

2. 法定途径:

引导其按规定申请复核或向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诉。

3.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

4. 例如:

局机关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所受处分或处理不服时，引导其按规定申请复核或向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诉。

（四）政府采购投诉

1. 诉求事项: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2. 法定途径:

引导其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3.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4. 例如: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引

导其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政府采购供应商反映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问题（未经质疑和投诉）、符合质疑条件的，引导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二、揭发控告类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揭发控告违法违规行为，要求财政部门予以处理

1. 揭发控告事项:

揭发控告人认为有关单位或个人有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2. 法定途径:

引导控告人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揭发控告事项，作为发现财政违法违规线索予以立案，依法予以处理。

3.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二）揭发控告财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 揭发控告事项:

揭发控告本局及工作人员违反职业道德，不履行法定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监察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行为。

2. 法定途径:

引导其进行行政监察举报。

3.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三）揭发控告财政部门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行为

1. 揭发控告事项:

揭发控告本局党员干部违反党的政治纪律、财经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廉洁自律纪律、安全保密纪律、侵犯党员、公民权利、失职渎职行为等。

2. 法定途径:

引导其进行纪律检查举报。

3. 主要党纪依据:

《中国共产党廉政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 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 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国 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

三、信息公开类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 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诉求事项:

除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符合法定条件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

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局申请获取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但不包括咨询、建议、 投诉举报、质疑和反映问题等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范围的事项。

（二）法定途径：

引导其向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或向相关部门举报；

（三）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行政监察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等。

（四）例如：

1. 申请公开信息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4 条规定，引导其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2.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引导其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3.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引导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部门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清单

投诉请求分类	常见事项		受理部门	法定途径	办理指南	法律依据	备注
申诉求决类	（一）社会保险方面	在办理下列事项过程中经办机构不予受理的；对办理结果不服的；或投诉经办机构不作为的： 1、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 2、认为经办机构未按规定审核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 3、认为经办机构未按规定记录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或者拒绝其查询缴费记录的； 4、对经办机构核定其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有异议的； 5、认为经办机构不依法支付其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对经办机构停止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异议的； 6、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调整社会保险待遇的； 7、认为经办机构未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或者接续手续的； 8、认为经办机构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9、社会保险缴费历史档案查询	局办公室；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携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携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投诉请求分类	常见事项		受理部门	法定途径	办理指南	法律依据	备注
申诉求决类	（一）社会保险方面	10、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	仲裁院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诉讼	携相关资料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涉及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循诉讼途径解决
	（二）养老保险方面	在办理下列事项过程中经办机构不予受理的；对办理结果不服的；或投诉经办机构不作为的： 1、一次性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审核； 2、参保人家属申领丧葬费等抚恤待遇； 3、申办退休养老手续（含退休前出境、出国定居人员）；	局办公室；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携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携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早期离开市、区属国有集体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原固定工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审核 5、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审核； 6、办理非因工伤病或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市政府或省人社厅；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投诉请求分类	常见事项		受理部门	法定途径	办理指南	法律依据	备注
申诉求决类	（三）医疗保险方面	公费医疗待遇享受等业务	公医办	申诉	向所在单位反映，如对其处理意见不服，再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卫计字〔89〕138 号）	
	（四）失业保险方面	在办理下列事项过程中经办机构不予受理的，对办理结果不服的；或投诉经办机构不作为的： 1、企业申请稳岗补贴	局办公室；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携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携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投诉请求分类	常见事项		受理部门	法定途径	办理指南	法律依据	备注
申诉求决类	（五）工伤方面	1、对下列事项经办机构不予受理的，对办理结果不服的，或投诉经办机构不作为的： （1）工伤认定 （2）工伤关联性部位的认定 （3）老工伤的认定	区政府或市人社局；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携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携经办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等相关材料，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行政诉讼	《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2、职工在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使用童工造成的伤残、死亡的赔偿处理。	劳动关系与信访科、社会保障科、劳监大队	非法用工赔偿处理程序	携带相关资料到信访室投诉	《工伤保险条例》、《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就赔偿数额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仲裁程序处理
	（六）劳动能力鉴定方面	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复 查 再次鉴定	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查；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向上一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投诉请求分类	常见事项		受理部门	法定途径	办理指南	法律依据	备注
申诉求决类	（七）劳动监察方面	1、反映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2、用人单位没有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 3、反映用人单位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他必备条款，不交付劳动合同文本，不予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的； 4、用人单位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不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 5、用人单位违反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 6、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7、用人单位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 8、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9、反映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 10、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 11、实习、见习单位违反有关学生实习、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 1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单位不遵守	执法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	携带相关材料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举报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社会保险法》	

		有关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 13、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不遵守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的； 14、建设单位（业主）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或者结清工程款，致使施工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1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事项。					
申诉求决类	（八）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方面	1、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以及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2、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3、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4、实施公务员法的机关与聘任制公务员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与聘任工作人员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的争议； 5、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工作人员之间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等解除人事关系以及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6、军队用人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7、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	仲裁院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携带相关材料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人员条例》	

投诉请求分类	常见事项		受理部门	法定途径	办理指南	法律依据	备注
申诉求决类	（九）公务员管理方面	公务员对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的人事处理不服的；	工资福利科	申诉	先书面向原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诉，如不服处理意见凭书面的回复意见向原处理机关的上级部门申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广东省公务员录用办法（试行）》	
	（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方面	1、事业单位人员对涉及本人有关处分的人事处理不服的； 2、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有关清退违规进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有关撤销奖励的人事处理不服的；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的人事处理不服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人事处理。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申诉	先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当面提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向原单位提出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在规定时限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申请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规定时限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再申诉	《事业单位人 事管理条例》、《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	
		6、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其工资福利待遇不服的；	工资福利科				

投诉请求分类	常见事项		受理部门	法定途径	办理指南	法律依据	备注
申诉求决类	（十一）司法类	1、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 3、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不服的； 4、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工伤认定等行政确认不服的； 5、认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6、认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7、认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信息公开等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区政府或市人社局；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携相关材料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携相关材料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意见建议类	1、对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等工作的建议、意见； 2、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意见； 3、对工作人员、下一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其职务行为的投诉； 4、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但不属于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诉求； 5、依法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其他信访事项		劳动关系与信访科	信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有关采用网络、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有关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	

意见建议类	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		区信访局或市人社局	信访复查	向具有管辖权的上级信访部门申请信访复查	《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	
	对信访复查意见不服的		市信访局	信访复核	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继续向上一级的信访部门申请复核		
信息公开类	要求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局办公室	1、主动公开 2、依申请公开	携相关材料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揭发控告类	（一）违法	1、举报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2、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或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	基金中心	举报	携相关材料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3、举报私自或与他人串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拆借、套取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揭发控告类	（一）违法	4、虚报、冒领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基金中心	举报	携相关材料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5、弄虚作假、违规为超龄、虚假身份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6、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等方面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二）违纪	投诉党员干部违反党纪党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局纪检监察室		携相关材料向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投诉请求分类	常见事项	办理指南及责任单位	法律依据	备注
其他类别	1、应当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投诉事项	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反映低保相关问题	向民政部门反映		
	3、发包方拖欠承包方工程款问题	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私人雇工反映雇主拖欠劳务报酬的（例如：私人建房等情形）	司法调解或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5、反映医疗保险办理、待遇等问题	向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各区分局反映		
	6、投诉医院违规开自费药品问题	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		
	7、反映独生子女补贴相关问题	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		
	8、投诉单位未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9、投诉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向社会保险征收机构（地税部门）反映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10、村（居）干部、村民反映村（居）委相关人事、资金等问题	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反映		

备注：按照群众诉求共分为申诉求决类、意见建议类、信息公开类、揭发控告类、其他类别五大类别，共计 82 项。具体明细如下：

1、申诉求决类共分为 11 方面 57 项，其中（1）社会保险 10 项，（2）养老保险 6 项，（3）医疗保险 1 项，（4）失业保险 1 项，（5）工伤方面 2 项，（6）劳动能力鉴定 1 项，（7）劳动监察 15 项，（8）劳动仲裁 7 项，（9）公务员管理 1 项，（10）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6 项，（11）司法方面 7 项。

2、信访建议类共 7 项

3、信息公开共 1 项

4、揭发控告 7 项

5、其他类别 10 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

（试行）

一、申诉求决类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自然资源部门做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
1	财政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2	采矿权审批: 1. 采矿权变更登记; 2. 新立登记; 3. 延续登记; 4. 注销登记; 5. 转让审批; 6.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3	国有建设用地供地审核: 政府储备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审批 1. 建设用地批准书变更（国有建设用地）; 2. 建设用地批准书延期（国有建设用地）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 2.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发—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3.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发—普通加建、改建、扩建 （含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4.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发—外立面整饰; 5.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核发—危房原址重建、改建（包括拆除历史文化街区、 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6.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不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7.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

	（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用地的产业区块范围内工业项目）； 8.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一般项目）； 9.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社会投资类中小型项目）； 10.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及调整（政府投资类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使用; 2. 办理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办理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 5. 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附件; 6. 调整管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6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7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延期（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9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10	临时用地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 》、《广

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 办法》、《广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试行办法》等。

(二)不服自然资源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序号	行政处罚行为内容
1	建设单位或个人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规划许可的违法行为
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4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非法印制、伪造、变造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使用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 相关资料的
10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 、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 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和资质而擅自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 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行政 处罚
3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 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 质环境的

3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 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
3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二）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四 ）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
39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42	对非法挖掘、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地质遗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对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对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在监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防治工程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 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

	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 6 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 6 个月的
48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对拒绝向有关地质环境监测机构提供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监测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占用费、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
6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62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 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6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65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

	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对应当送审的地图而未送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对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政处罚
7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 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79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 处罚
82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 ）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84	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 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停办或关闭矿山后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不达标(涉跨区的矿山关闭验收不合格的)的
90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 证书的
91	无有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
92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仍经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93	探矿权人不按期缴纳相关费用的
94	地质勘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变更手续的
95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96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9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
98	违反《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
99	违反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从事测绘活动的
100	项目单位违法发包、转包测绘项目的
101	测绘单位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的
102	损坏或者违法使用测量标志、测量设施的
103	测绘人员或者测绘单位违反执业资格规定从事测绘活动的
104	测绘成果不合格的
105	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106	测绘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测绘系统数据或者技术规范的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

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基础测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 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地质遗 迹保护管理规定》、《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地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广东省基本 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 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 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广州市 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 市测绘管理办法》等。

(三)不服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行政征收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序号	行政征收行为内容
1	矿业权占用费
2	矿业权出让收益
3	耕地开垦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 管理办法》等。

(四)不服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行政检查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序号	行政检查行为内容
1	测绘质量监督管理
2	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监管
3	地图市场监管
4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粤从事测绘活动监督管理
5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

6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7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 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 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地图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 例》、《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等。

（五）不服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序号	行政确认行为内容
1	查封登记
2	抵押权登记（变更登记）
3	抵押权登记（首次登记）
4	抵押权登记（注销登记）
5	抵押权登记（转移登记）
6	地役权登记（变更登记）

7	地役权登记（首次登记）
8	地役权登记（注销登记）
9	地役权登记（转移登记）
10	更正登记
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19	换证与遗失补发登记
20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变更登记）
21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首次登记）
22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注销登记）
23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转移登记）
2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2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26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27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28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29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30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注销登记）
31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32	异议登记
33	异议登记（注销）
34	预告登记（变更）
35	预告登记（设立）
36	预告登记（注销）
37	预告登记（转移）
38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首次登记）
39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转移登记）
40	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4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 记暂行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 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等。

(六)不服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行政裁决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2.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3.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调处（对划定矿区范围的审批有争议的，应先行进行行政调处）。

4.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等。

（七）不服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权力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序号	其他行政行为内容
1	财政投资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2	财政投资地质遗迹保护项目竣工验收
3	财政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的设计（实施）方案审查
4	财政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竣工验收
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与登记
6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矿山地 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 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 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广 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 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 发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广东省 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 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测绘条例》等。

（八）不服自然资源部门作出的公共服务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序号	公共服务行为内容
1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2	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供地审核
3	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
4	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5	个人名下房产证明出具
6	管线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7	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类档案保管利用
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并联审批
9	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方案
10	组织编制、审查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修编或调整）方案
11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必要性论证报告
12	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延期（农村经济发展用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益设施用地）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合并办理

1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合并办理
15	规划条件核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
16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17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18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普通加建、改建、扩建建筑工作(含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
19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外立面整饰工程
20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调整：危房原址重建、改建工程（包括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历 史建筑以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21	调剂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核定书办理
22	新增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核定书办理
23	勘测成果资料备案
24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
25	来华测绘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办事机构备案
26	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报送
27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28	新建建筑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29	申请、调整道路及轨道交通工程规划条件

30	申请、调整管线工程规划条件
31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32	土地核验（土地出让金核实）
33	土地和规划守法证明出具
34	划拨决定书或出让合同变更审核
35	乡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不动 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 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 行）》、《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 理暂行办法》、《关于贯彻住建部等部委宏观调控政策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规范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中第二套住房认定标准的通知》、《城市地下

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测绘条例》、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

《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保护办法》、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办法》、《广州市国土资源业 务档案对外利用规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 讼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广州市城乡建设档 案管理办法》、《关于统筹解决我市各区农村留用地遗留问

题的意见》、《广州市城市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办法》、《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等。

（九）人事劳动争议

1.具体申诉求决事项

序号	申诉求决事项
1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考核结果、人事处分等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2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等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2.法定途径：不服人事处理等意见的，向作出该处理意见的机关申请复核或向作出该处理意见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劳动争议可向争议的机关事业单位申请调解或向争议的机关事业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结果不服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

事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

二、揭发控告类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 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 处或赔偿的行为。

干部履职和廉洁自律

1.具体举报事项

序号	举报事项
1	检举自然资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2	检举自然资源部门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或相应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举报

3.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 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 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

三、信息公开类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 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1.具体申请事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法定途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 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

广州市白云区环保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

第一部分环保业务类

群众举报企业污染环境、举报企业违反环保“三同时”制度、举报中介机构违反标准或规范、申请调解环境污染损害纠纷、申请环境保护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等，环保部门应当依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等法律法规处理。

一、举报违法排污行为

1. 举报企事业单位污染大气、水、土壤、声环境以及 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

2. 举报企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 污染物。

3. 举报企业不如实申报排污数据，或未按排污许可证 或登记备案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4. 举报企业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以上事项，市属企业由市环保局调查核实，其余单位由 属地环保部门调查核实，导入环境行政处罚途径办理，并按 有关规定公开处罚信息。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

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

二、举报未取得许可从事相关活动

1. 举报企业未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擅自建设，或未经同 意擅自生产。

2. 举报企业未取得许可，或者违反许可内容从事危险 废物处理处置活动。

3. 举报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按要求登记 备案，排放污染物的。

4. 举报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使 用密封源、非密封源及射线装置的。

以上事项，市属企业由市环保局调查核实，其余单位由属地环保部门调查核实，导入环境行政处罚途径办理，制止违法行为。对其中属于上级环保部门权限的内容，由当地环保部门逐级报告至有权限的环保部门，并监督企业落实上级环保部门处理意见。

法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三、举报中介机构工作不规范

1. 举报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 弄虚作假。

2. 举报环境监测机构在监测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

3. 举报环境污染损害鉴定机构在鉴定工作中不负责任 或者弄虚作假。

4. 举报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机构弄虚作假。

以上事项，由负责所涉项目行政许可、所涉案件调查处理，或者对中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环保部门调查处理。其中，举报取得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鉴定机构违法行为的，建 议举报人向司法行政机关反映。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环境监测 管理办法》《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四、举报非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干扰环境执法

1. 举报基层政府决策与环保法律法规相抵触。

2. 举报基层政府工作人员干预环境执法。

以上事项，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转行政监察部门处理。

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法》。

五、申请调解污染损害民事纠纷

反映企业污染环境对当事人造成损失，主张赔（补）偿的，由属地环保部门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办理。其中，各方对 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引导当事人先委托技术鉴定，再进入调解程序。一方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或者达成协议 后反悔的，主持调解的机构引导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其他

行政部门、人民调解机构已经受理调解申请，或者人民法院已受理诉讼案件的，环保部门不再受理。劳动者在职业活动 中因受污染损害发生的纠纷，环保部门无权受理。

法律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人民调解法》《侵权责任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

六、申请公开环保信息

1. 要求了解环保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污染源环 境监管信息等政府信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环保部门引导其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 举报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当地环保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程序。

法律依据：《环境保护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环 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七、应环保部门邀请提出意见建议

1. 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中介机构或专业人员 资质审批工作中，环保部门在社会上公示信息，邀请公众提供线索、发表意见建议、主张权利。

2. 在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行政表彰、优秀人才评定等工作中，环保部门在社会上公示，邀请公众提供线索、提出意见建议。

3. 在制（修）订环境保护规章、标准、规划等工作中，环保部门在社会上公开征求意见。

4. 在其他临时专项工作中，环保部门在社会上公示信

息，邀请公众提供线索、发表意见建议。

对公示期间提出的事项，由公示机构导入行政许可、资 质管理、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规章制订、标准制订程序办理，或者按公示约定的方式办理。对主张权利且不服公示机构处理意见的，由公示机构引导其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非公示期间提 出的事项，作为建议转负责该项工作的机构参考。

法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办法》《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规章制定程序条 例》《环境保护法规制订程序办法》。

第二部分复议诉讼类

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途径处理的，引导当事人就引发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就引发争议的民事行为提起民事诉讼。

一、不服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1. 环保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过程中已书 面告知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环保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在社会上公示， 提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认为环保部门行政许可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向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机关反映问题后，对其处理

意见不满意，坚持变更、撤销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事项，由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的环保部门引导信访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不服环保部门对举报投诉事项处理意见

1. 对举报企事业单位环境违法行为的事项，环保部门 经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举报人后，举报人仍然认为环保部门未依法履职。

2. 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民事纠纷，经当地基层政府、 人民调解机构、环保或其他行政部门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 成协议后反悔，要求重新调解。

以上事项，由调查处理举报投诉、信访事项的环保部门引导信访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引导其提起民事诉讼。

三、其他

1. 已进入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程序。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 议途径处理。

以上事项，引导信访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途径 提出请求或者申诉。

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侵权责任法》《人民调解法》《民事诉讼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第三部分信访类

对环保部门（含直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的，由有权处理的环保部门按《信 访条例》规定办理。

一、反映环保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

1. 反映环保部门对企业违法排污行为未履行监管职责。

2. 反映环保部门对群众举报的属于本部门职责问题未 及时调查处理。

3. 反映环保部门未调解污染损害民事纠纷。

4. 反映环保部门未履行依申请公开信息职责。

5. 反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向被举报企业透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

6. 反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7. 反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

以上事项，由有权处理的环保部门调查核实。其中，反 映工作人员违纪线索的，按干部管理权限转行政监察部门办理。

法律依据：《信访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 监察法》。

二、对行政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1. 对环保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

议。

2. 对环保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提出意见建议。

以上事项，由有权处理的环保部门调查核实。

法律依据：《信访条例》。

三、咨询

1. 咨询环保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分工或者行政许可条件、办事程序的，导入业务工作或信息公开途径办理。

2. 咨询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含义的，向信访人说明法律、法规、规章的解释权限、条件和程序。经法规部门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启动解释程序。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环保部门可以向信访人提供咨询意见供其参考，但此类咨询意见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解释的效力。

3. 认为当地环保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含义理解有误，在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责过程中损害本人合法权益，要求上级环保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含义作出解释， 然后用“解释”内容作为变更、撤销原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的，向信访人说明法律、法规、规章的解释权限和程序，引导其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主张权利。

4. 认为当地复议机关、司法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理解有误，在履职过程中损害本人合法权益，要求上级环保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含义作出解释，然后用“解释”内容作为变更、撤销行政复议决定、司法判决（裁定）的法律依据的，向信访人说明法律、法规、规章的解释权限和程序，

引导其通过行政诉讼、上诉等途径申诉。

法律依据：《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 章制定程序条例》《环境保护法规解释管理办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四部分非环保部门职能类

前述三部分以外，与保护环境有关，但不属于环保部门职能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群众应当向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反映。市、区环保部门接到此类事项后，按本级政府规定 程序转送同级主管部门。下面列举群众反映频率较高且易混淆主管部门的事项。

一、市容环境

1. 反映市容“脏乱差”。如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粪便、建筑垃圾等，或未及时清扫、收集、 运输生活垃圾，举报单位和个人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行为，在城市范围露天焚烧树叶、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

2. 反映城市排污管理的疏通维护、城市生活污水的集中 处理，市政沙井、下水道、二次供水等。

3. 反映河涌整治，向排水设施倾倒及排放腐蚀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质。

4. 对生活垃圾（粪便、废旧电池）分类收集、处理、利用，对生活污水处理、回用，对城市绿化工作提出建议。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水务、城管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 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细则》。

二、城乡规划

反映生活垃圾、粪便、生活污水收集、中转、处理设施， 火车站、机场、轻轨、地铁、铁路、公路，输电线路及变电站，医疗机构、火葬场、公墓等公共基础设施选址（选线） 规划不合理。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城乡规划、市政、水务、交 通运输、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城乡规划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铁路法》《民用航空法》《公路法》《电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疾病预 防控制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各城市 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等。

三、城市综合管理

1. 反映社会生活、交通、建筑施工噪声（22：00-6:00 时）。如广场舞音乐（锣鼓声）、夜市、商铺音响播放、家庭装修、燃放烟花爆竹、飞机、机动车、火车、居民楼内生活服务设备等噪声。

2. 反映露天烧烤食品烟尘、气味和居民生活产生的废 气(饲养宠物、家禽）等。

3. 对烟花爆竹限产、限放，对机动车限购、限行等提

出建议。

4. 反映施工工地未采取防尘措施，或未及时清运建筑 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或因施工照明造成光污染的。

5. 反映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产生的光污染。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公安、城管、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反映或通过民事诉讼途径处理。

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烟花爆竹安全管 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 治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户 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修订）》《关于居民楼内生活 服务设备产生噪声适用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

四、农产品安全

举报违法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高残留农药、兽药， 建议指导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水产饵料，建议发展绿色农业。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农业（渔业、畜牧）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农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农药管理条例》。

五、野Th动植物保护

举报乱砍滥伐、捕杀野生动物、破坏森林、草原等行为。 提出保护野生动植物、草原、湿地、治理沙漠等建议。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林业、农业（渔业、草原）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 《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防沙治沙法》《草原法》《湿地保 护管理规定》。

六、河道湖库管理

1. 举报从河道取水、采砂，向河道、水库倾倒土石方， 影响下游灌溉、人畜用水，妨碍行洪。

2. 举报未取得养殖证，在水库、湖泊、河道内非法从 事水产养殖活动。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水利、农业（渔业）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 《水法》《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渔业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 收管理条例》。

七、矿山秩序

反映无证采矿或者无证开山采石，或者在采矿、采石过程中破坏森林植被，爆破作业威胁周边居民人身、房屋安全， 要求取缔无证采矿行为、规范采矿秩序。

此类问题，引导群众向当地国土资源、安全生产、林业 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森林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八、财产损失鉴定

农作物、林木（果树、花卉、药材）、养殖物（含水产品）出现减产、死亡，种植（养殖）户怀疑因周边企业排放污染物所致，要求赔偿的，提示其立即向当地农林牧渔部门反映，申请鉴定评估损失种类、数额、原因，为后续调查、 调解、诉讼提供基础材料。

在当事人取得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并经排查确定致害范围后，由当地环保或其他部门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 政调解或民事诉讼等途径处理。

法律依据：《农业法》《森林法》《植物检疫条例》《动 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渔业法》《渔业污染事 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侵权责任法》等。

九、产业政策

1. 淘汰落后、过剩产能，对淘汰落后、过剩产能者给 予补偿。

2. 发展节水节能节材技术设备，取缔粘土砖，发展新 能源。

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对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单位征 收后期处理费、建立押金制度，对一次性制品征税等。

4.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政策和经济机制、控制温室气体 排放。

此类问题，建议群众向发改、工信、能源、水利、住建、

国土、商务等部门反映。

法律依据：《水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务 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 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的批复》。

十、技术发明及公益性倡议

1. 提出治理污染的新思路新工艺，撰写环境保护方面 的论文、书籍，发明治理污染的技术或设备专利。

2. 提出保护环境倡议（如少开车、不用一次性制品等）。 此类问题，提出者可自行在媒体上发表、讨论、发布广告，专利权人可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商业渠道，与需求方平等自愿开展合作，通过投标参与公共环境治理工程。环保部门不干预排污单位自主选择治理污染的技术和设备，不干预公共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不干预企业或个人开展污染治理技术设备开发、工程试验、市场交易活动。

法律依据：《专利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

注：1. 受篇幅所限，本清单仅列举群众反映频率较高的信访问题。

2. 本清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梳理而成。由于各区的行政机构设置不同，某些信访问题的主管部门可能与本清单不一致。

3. 随着法律法规制（修）订、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访问题分类、处理途径、职能归属等可能发生变化。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二十六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 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 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	建设单位	无	1.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2.审查责任：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包含技术审查的时间）。 4.送达责任：由主办科室通知申请人到区住房和建设局领取批复。 5.事后监管责任：一是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在施工图审查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查落实情况。二是当工程项目有重大修改时，应按程序重新申报审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法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部令第 52 号)第六、八、九、十、十五条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员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八、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3.【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 第六、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序号 1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核发。（指的是出租汽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个人办理广州市核发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业务。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 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3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法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部令第 52 号)第六、八、九、十、十五条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员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五条 申请参加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市核发的经营性 请，填写《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并提供下列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驾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三）申请参加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驶员从业资格证还应当提供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3 月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八、九、二十一、二十二条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换证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3.【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 第六、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序号 1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核发。（指的是出租汽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个人办理广州的经营性 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业务。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法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36 号）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1.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5 辆以上；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自有专用车辆(挂车除外)10 辆以上。2.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3.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5.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运输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罐式专用车辆					

		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20 立方米，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容积不得超过 10 立方米，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罐式集装箱除外。7.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的非罐式专用车辆，核定载　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8.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二）有符合下列要求的停车场地：1.自有或者租借期限为 3 年以上，且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停车场地应当位于企业注册地市级行政区域内。2.运输剧毒　化学品、爆炸品专用车辆以及罐式专用车辆，数量为 2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 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2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运输其他危险货物的，专用车辆数量为 10 辆（含）以下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的 1.5 倍；数量为 10 辆以上的，超过部分，每辆车的停车场地面积不低于车辆正投影面积。3.停车场地应当封闭并设立明显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1.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 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6.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 　　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 5 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法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第 645 号） 　　第四、六、四十四条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 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　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　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　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个人办理广州市核发的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业务。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　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　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　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　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　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　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　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4.【法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部令第 52 号）第五、八、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经理人和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月组织一次考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2 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二）初中以上学历；（三）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　应急措施；（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　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机动车驾驶证及复　印件；（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或者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或者全日制　驾驶职业教育学籍证明；（四）相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五）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二）学历证明及复印件；（三）相　关培训证明及复印件。第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安排考试。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 10 日内公布考试成绩。对考试合				

		格人员，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 10 日内颁发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5.【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第六、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序号 1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核发。（指的是出租汽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					
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第 63 号令）第六、十、十一条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　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 12 分记录；（三）无暴力犯罪记录；（四）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提供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证明或者承诺材料：（一）机动车驾驶证及复印件；（二）驶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 12 分记录的材料；（三）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材料；（四）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五）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业务主管部门。。 3.《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第六、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序号 1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核发。（指的是出租汽车、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的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个人办理广州市核发的经营性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满的遗失补办和破损换证、资料修改、注销、到期换证、异地备案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6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　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本辖区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3 月2 日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十六、三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本辖区内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本辖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续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本辖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终止经营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本辖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许可证遗失补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本辖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相关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本辖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新增教练场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本辖区内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者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含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两个子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 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 10 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 3 米以上的 9 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当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 第十一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批时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以及涉及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 （一）十层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三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不低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二）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地面建筑总面积在两千平方米以上的 ，应当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修建防空地下室。 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除前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民用建筑，且属于相同建设单位的，可以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百分十五集中修建防空地下室。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标准同步修建。 第三十条 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以及涉及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 （一）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以下的； （二）按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只占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建设成本过高的； （三）在流砂、暗河、基岩埋藏深度很浅等地段的建设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拟申领人防意见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 流程、时限。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定许可的条件和标准，提出意见。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5、信息公开责任：许可文件的制发，信息公开。 6、事后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四）因建设地段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民用建筑，按照以下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二)中、小学的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三)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予以免收； (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六)国家、省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规定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减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第三十二条 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以及涉及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建设单位在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前，应当报经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自收到建设单位的审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审核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民防办通知] 《关于调整我市人防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办理事宜的通知》穗民防建[2011]331 号 《关于明确各区、县级市民（人）防办执行市政府 38 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防办[2010]864 号					
15	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和报废警报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审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因建筑物拆除、改造需要拆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拆除、改造单位应当凭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拆迁批准文件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改造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区、县级市人民防空管理部门申请 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拆除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 核同意拆除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到现场予以拆除。	拟进行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迁的建设单位或个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 流程、时限。 2、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 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法定许可的条件和标准，提出意见。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 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5、信息公开责任：许可文件的制发，信息公开。 6、事后阶段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 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6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核准	1.《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 全文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八条 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白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资质核准	1.《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 全文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 第八条 4.《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区实施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57 号）	白云区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行政机关,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行政机关,企业,其他组织，自然人	无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到现场进行验收，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0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核准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 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 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主席令第 46 号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 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八条 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下属一层级 的企业申请资质，应当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 10 日。其中，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核，国务院有关部门在 20 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第九条 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 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法人		负责白云区工程勘察劳务类资质核准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订）主席令第 46 号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条 第十条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广东省第二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11 年粤府令第 161 号 第25 项 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丙级、事务所资质核准	企业法人		负责白云区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核准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2	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操作细则的通知》穗建改〔2020〕2 号 第一点 全市范围内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推行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并联审批，实现“全程网办、一次申报、并联审批、同步发证”。	企业法人		负责白云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规证和施工证并联审批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3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　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部门规章】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　目的施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第二十五条：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项目法人在申请施工许可时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三）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四）建设项目各合同段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名单、合同价情况； （五）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六）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七）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措施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应当将许可决定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十条 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 （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五）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施工许可； （七）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 （八）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和财产移交手续； （九）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 国务院对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另有简化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规划，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组织投资人招标工作，依法确定投资人； （三）投资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	无	1.受理责任：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窗口工作人员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论证、组织现场勘查，专家审查，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3.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包含技术审查的时间） 4.送达责任：由主办科室通知申请人到白云区政务服务中心领证窗口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主办科室负责批后监管。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四）根据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的内容应当按项目隶属关系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查； （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 （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征地拆迁等施工前准备工作，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报施工许可； （八）根据批准的项目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 （九）项目完工后，编制竣工图表、工程决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办理项目交、竣工验收； （十）竣工验收合格后，组织项目后评价。 3.《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二级以上公路或中型以上桥梁、隧道工程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施工　许可；其他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　部门认可的，即视同批准开工建设。 4.《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 5.《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条：具备施工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由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　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 3.《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0 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在申领建设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办理开工报告备案手续的，应当提供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的开立等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作为建设资金落实的具体要　求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属于开工备案的，责令其限期整改。 4.《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7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7]110 号（二）具体目标：全市范围内的矿石、建筑施工、金属冶炼、机械制造、烟花爆竹、民用爆竹物品、渔业生产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高危行业企业”）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4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部门规章】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六、十七条： 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 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 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 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4.《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及时 组织项目的交工验收，并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 定及时组织项目的交工验收，并报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3.《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 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 15 天内 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 3 年。通车试运营 2 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4.《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中的县道、大桥、特大桥、隧道工程完工后，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公路工程验收工作进行抽查。 5.《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二、十四、十五条： 第十二条 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年初制定年度竣工验收计划，并按计划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列入竣工验收计划的项目，项目法人应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准备工作程序：（一）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其主要内容包括：1.交工验收报告。2.项目执行报告、设计 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和监理工作报告。3.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有关批复文件。4.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 意见。5.土地使用证或建设用地批复文件。6.竣工决算的核备意见、审计报告及认定意见。（二）相关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对验收申请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现场核查。审查同意后报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三）以上文件齐全且符合条件的项目，由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 开展质量鉴定工作。（四）质量监督机构按要求完成质量鉴定工作，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并审核交工验 收对设计、施工、监理初步评价结果，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五）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 目，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主要工作内容：（一）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二）听取公路工程项目执行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及接管养护单位项目使用情况报告。（见附件 5“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总结报告”）（三）听取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四）竣工验收委员会成立专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	无	1.事前责任：公布备案申请条件。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备的备案材料，予以备案。资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业检查组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阅有关资料，形成书面检查意见。（五）对项目法人建设管理工作进行综合　评价。审定交工验收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初步评价。（见附件 6“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表”）（六）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确定工程质量等级，并综合评价建设项目。（见附件 7“公路工程竣工验收评价表”）（七）形成并通过《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见附件 8）。（八）负责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九）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各参建　单位签发“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地方性法规】1.《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的，报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十五天内未提出异议的，项目法人可以试运营，试运营期不得超过三年;试运营期计入收费期限。 试运营期满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申报审批工作。政府审计、环保等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审　计和环保等单项验收。单项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　格的，方可正式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竣(交)工验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标准。 2.《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第四十四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后及时完成竣工决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竣工验收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组织。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应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市财政评审意见作为拨付项目工程款总额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明确，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　市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25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3.【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或申请个人	无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充分考虑项目对路产路权的损坏程度和对公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综合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4.决定责任：受理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5.送达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单位；6.事后监管责任：监管该项目是否按照审批决定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行业标准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收进行项目移交。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五十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三十五、三十六条。 3.【行政法规】《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 交通运输部年第 62 号令）第六、八、十一、十二、十七条。 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十九条。 5.【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72 号）。	申请单位或申请个人	无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充分考虑项目对路产路权的损坏程度和对公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综合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4.决定责任：受理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5.送达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单位；6.事后监管责任：监管该项目是否按照审批决定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行业标准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收进行项目移交。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7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八、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十五、二十一、二十五条。 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5.【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申请单位或申请个人	无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充分考虑项目对路产路权的损坏程度和对公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综合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4.决定责任：受理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5.送达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单位；6.事后监管责任：监管该项目是否按照审批决定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行业标准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收进行项目移交。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8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二十一条。	申请单位或申请个人	无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充分考虑项目对路产路权的损坏程度和公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综合分析项目的可行性 三和安全性。 4.决定责任：受理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5.送达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后以书面方式通知申请单位；6.事后监管责任：监管该项目是否按照审批决定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行业标准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收进行项目移交。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对、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9	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72 号）。	申请单位或申请个人	无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充分考虑项目对路产路权的损坏程度和对公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综合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4.决定责任：受理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监管该项目是否按照审批决定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行业标准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收进行项目移交。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30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270 号） 第二类下放事项清单第 11 项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省管高速公路）调整由广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深圳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 第三类第一点第 14 项、第二点第 29 项 1.省政府决定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事项： 广州、深圳市辖区范围内国道和高速公路两侧用地范围设置各类广告标牌设施的审批权委托至广州、深圳市。 2.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省道两侧的非公路标志审批下放至地级市政府机关实施。	申请单位或申请个人	无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充分考虑项目对路产路权的损坏程度和对公路交通安全的影响程度，综合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4.决定责任：受理申请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5.事后监管责任：监管该项目是否按照审批决定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行业标准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收进行项目移交。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 道路。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 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09 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3.【行政法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第九条，市、区市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占用、挖掘面积和施工时间，尽量避免交通高峰期施工。 禁止横破城市道路主、次干道埋设各种管线；地下管线施工穿越城市道路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优 先采用非开挖工艺等先进施工技术；纵向挖掘的，应当根据各类管线的特点分段进行。 第十条 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许可，由市、区市政主管部门会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如城市道路的占用、挖掘项目涉及其他单位权益，应当征询相关单位的意见。 占用、挖掘许可事项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交通组织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 交通安全审核意见；申请事项影响绿化或绿化设施的，由林业园林部门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申请事项影响供 排水设施的，由水务部门出具相关审核意见；申请事项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由建设部门出具相关审核 意见。 5.【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须持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由市政管理部门发给临 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并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专项用于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和建设。	申请单位或申请个人	无	1.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申请资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责任：审核城市道路挖掘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人员实地核查挖掘位置、范围，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严格确定道路类别、挖掘面积及道路建成年限调整系数。 4.决定责任：受理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5.送达责任：做出审批决定后申请单位在网上下载许可决定电子版； 6.事后监管责任：监管该项目是否按照审批决定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完成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 格收进行项目移交。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的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警告或罚款。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 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 36500106	
5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 36500106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罚款，收违法所得，取消投标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7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 、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 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8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工 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罚款。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 36500106	

10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1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罚款。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作出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 36500106	
13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 36500106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作出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警告或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工 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作出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6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作出罚款。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取消投标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处罚。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 36500106	
18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 36500106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0 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0 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 3 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 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作出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 36500106	

20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或作出罚款。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2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警告。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不定期开展依法组织实施招投标活动的宣传，引导公众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4.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6.告知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定《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决定责任：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 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 10.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 36500106	
23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行政处罚。	罚款	【地方性法规】 2010 年2 月1 日印发的《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第三十条“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备案手续，自然人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 处以 50 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不补办登记 备案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积极开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宣传。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发现违规租赁行为的告知和群众投诉举报，并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然人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 50 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4	将不得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行政处罚	罚款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将不得出租的房屋出租，出租人是自然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罚款；出租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1.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积极开展房屋租赁管理法规政策宣传。 2.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街镇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心发现违规租赁行为的告知和群众投诉举报，并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立案。 4.调查责任：询问或检查时制作笔录，收集证据。 5.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然人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 50 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8.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5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处罚种类：通报批评、罚款	【行政法规】(2003 年6 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2007 年8 月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2014 年3 月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00 号《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处以 5 万元罚款，并在企业诚信档案中记录其违规行为。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6	建设单位违规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处罚种类：罚款	【行政法规】(2003 年6 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2007 年8 月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7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种类：通报批评、罚款	【行政法规】(2003 年6 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2007 年8 月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8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	处罚种类：罚款	【行政法规】(2003 年6 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2007 年8 月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9	物业服务企业违规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全部物业管理委托他人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所得收益	【行政法规】(2003 年6 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2007 年8 月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0	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种类：追回挪用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法规】(2003 年6 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2007 年8 月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1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的	处罚种类：罚款	【行政法规】(2003 年6 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2007 年8 月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2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收益	【行政法规】(2003 年6 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2007 年8 月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3	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占用和挖掘物业管理区域道路和场地、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收益	【行政法规】(2003 年6 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公布 2007 年8 月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未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	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收益	【地方性法规】(1998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委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的，或者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由物业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提供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供；逾期不提供的，责令向业主大会交纳相应价款，用于解决物业服务用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5	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损毁破坏业主档案资料、财务和共用设施设备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1998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委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后，原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颁发其资质证书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二）损毁或者破坏属于全体业主的档案资料、财物和共用设施设备的，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6	损坏或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损坏或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	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地方性法规】(1998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委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对业主、物业使用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违反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7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公开物业服务信息的；共有物业管理机构未按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管理或擅自挪用的	处罚种类：罚款、记录诚信档案	【地方性法规】2014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责任人处以 500 元的罚款，并在企业诚信档案中记录其违规行为；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拒不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者存在妨碍筹备组和业主大会活动行为的； (二)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开物业服务信息并及时更新的； (三)共有物业的管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八十五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条第四款的规定设立专项账户管理共有收益并定期向业主公开，或者擅自挪用的。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8	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房屋，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	处罚种类：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2010 年2 月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0 号)《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房屋使用过程中，不得有下列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一）未报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擅自开（堵）外墙门窗、封闭阳台、搭建棚盖或者在天台上建设建（构）筑物；（二）在住宅内存放经营性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和易燃、易燃、易爆等危险性物品（三）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房屋，影响房屋结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行为。 安装和使用防盗网、空调支架等附属设施不得危及公共安全。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由公安消防机构依照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二款规定，由国土房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属于违法建设的，由规划、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9	违反直管房租赁行为	处罚种类：罚款收回公房	【地方性法规】(1983 年1 月8 日粤府[1983]4 号发布，根据 1998 年1 月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广东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等 50 项规章的决定》进行修正，根据 2002 年5 月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5 号发布，2002 年7 月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商投资企业免征企业房产税若干规定>等 14 项规章的决定》进行第二次修正）《广东省公有房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违法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情况，分别给予处理： （一）使用单位或个人私自将公房转租、转让、转卖者，房管部门有权将公房收回； （二）单位和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者，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有意连续拖欠房租半年以上者，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除追收欠租外，有权将房屋 收回； （三）单位和个人强占住房者，房管部门或产权单位有权责令其限期迁出，除追收强占期间的租金外，并对单位处以 1000 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拒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不交纳租金的，按第十五条的规定扣缴； （四）单位和个人违反住房管理规定，造成倒房伤人事故和人为的火灾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房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住宅分配和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索礼受贿，情节严重者；单位和个人强占住房拒不迁出，拒纳租金，情节恶劣者；以暴力行为为阻碍房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者，分别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0	将不得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行政处罚	处罚种类：罚款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将不得 出租的房屋出租，出租人是自然人的，房地产行政主 管部门处以 1 万元罚款；出租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涉及将不得出租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出租人予以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③《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④《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九十二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1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侵占、毁损、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阻扰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依法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扰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1、立案：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查明事实：开展现场检查、询问、制作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 3、事先告知：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依法组织听证，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 5、作出处罚决定：草拟、行政负责人审查或集体决策、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将处罚决定书依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2	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罚款，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3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违法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查明事实：开展现场检查、询问、制作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 3、事先告知：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 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依法组织听证，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 5、作出处罚决定：草拟、行政负责人审查或集体决策、制作处罚决定书。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送达：将处罚决定书依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未修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的	罚款，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3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违法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未修建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查明事实：开展现场检查、询问、制作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 3、事先告知：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依法组织听证，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 5、作出处罚决定：草拟、行政负责人审查或集体决策、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将处罚决定书依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4	未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无偿移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的	罚款，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3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将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间无偿移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使用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1、立案：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查明事实：开展现场检查、询问、制作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 3、事先告知：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依法组织听证，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 5、作出处罚决定：草拟、行政负责人审查或集体决策、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将处罚决定书依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5	未悬挂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的	罚款，责令改正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3 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悬挂人民防空工程标志牌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调查。 2、查明事实：开展现场检查、询问、制作笔录等调查取证工作。 3、事先告知：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依法组织听证，理由成立的，应当采纳。 5、作出处罚决定：草拟、行政负责人审查或集体决策、制作处罚决定书。 6、送达：将处罚决定书依法定程序送达当事人。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24 号） 第一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 30 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第一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7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询问或者检查时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先行登记保存，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3 个月内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应当发出执行催告通知书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3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或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4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对建设单位肢解发包建设工程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5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六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九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6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三十八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7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8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9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1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四十六条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2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第三、第四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七条，《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3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4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5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款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7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对施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企业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8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四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第四十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第十九条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1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2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3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4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6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二项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依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7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第一项 第三项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8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79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0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2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6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 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劳务人员工资；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7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8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9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0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1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2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九条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3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4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6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7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8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9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 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0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1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2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3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4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5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6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7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 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9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 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 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0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罚款处罚的单位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2	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组织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审定通过，擅自使用。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3	建设单位在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开工前未按规定进行通告，逾期不改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开工前未按规定进行通告，逾期不改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4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实施材料进场检验方案或者变更检测单位未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5	建筑材料未经常规见证检验、监督见证检验合格，施工单位擅自使用。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建筑材料未经常规见证检验、监督见证检验合格，施工单位擅自使用。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6	监理单位对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逾期不改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条、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对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逾期不改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7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8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进度同步记录质量控制资料。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9	设计单位编制涉及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设计文件，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逾期不改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八条、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编制涉及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设计文件，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逾期不改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0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企业、分支机构、项目部三级质量检查制度。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1	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未在委托合同中明确要达到的绿色建筑等级和建筑节能目标、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控制指标和可再生能源利用要求的，或者未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内容作为评标重要依据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2	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或者未及时准确记录监理工作实施情况。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3	建设单位在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逾期不改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七条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逾期不改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4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5	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对于影响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建设单位未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并出具检测报告。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6	未按规定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未按规定公示建设项目采用的节能措施、节能材料和设备、节能设计指标等信息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7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8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十条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未履行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9	施工单位在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在市管城市道路车行道施工，施工现场设施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0	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实行现场管理责任制。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1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有数字水印、二维码等有效监管标识。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2	建设单位未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通告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按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进行通告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3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未报请监理单位检查验收。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4	建设单位未编制监督抽测方案并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编制监督抽测方案并告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5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 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四十六条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建立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制度，未明确进场检验工作负责人和进场检验人，建立进场检验台账，未根据技术标准严格进行进场检验；对技术标准规定进行抽样复试的，未进行抽样复试；对进场检验和抽样复试的，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字认可各工序应未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未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未进行交接检验；未经监理工程师或者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6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7	对违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对违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8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 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 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确定项目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配备相应数量的职业技术人员；未建立健全质量责任制，由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工作，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根据技术标准和工程施工进度，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报请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组织工程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后续施工；未制定工程质量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9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 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 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 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 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40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罚款	1.《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 年)第四十七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予以公示，对责任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1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再受理申请	1.《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 年)第四十八条。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42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1.《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 年)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住房保障对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43	对住房保障对象不配合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对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考核，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取消住房保障资格	1.《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 年)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 格。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 年)第四十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不予批准其新的开发项目，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停止开发项目房地产预售、登记手续。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45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罚款、不予受理申请	1.《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 年)第四十五条。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隐瞒或者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者租赁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申请，并处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10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驳回其申请，并处 1 千元以下罚款，自驳回申请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46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 年)第四十四条。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7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为行政机关的，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处理。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48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警告、记入公租房管理档案、罚款、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 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49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警告，记入公租房管理档案、罚款、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 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 5 年内	1.巡查和接受投诉举报责任：不定期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3.调查责任：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存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4.审查和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预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采取措施。 7.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一、道路旅客运输（40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2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3	客运经营者在运行	《广东省道路运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	输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	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4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经营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改变行驶路线、口岸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5	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进站停靠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6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7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8	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9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10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使用非法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使用非法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11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1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客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使用非法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一次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使用非法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一次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或使用非法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二次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8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或使用非法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二次查处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使用非法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长期非法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使用非法营运大客车从事营运被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1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14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5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6	客运经营者未按最	《道路旅客运输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二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7	客运经营者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8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申办道路运输证已受理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19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能当场改正的；或查处两次及以上的	处 200 元罚款	
20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数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定》第四十一条	下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查处数额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查处数额在 2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21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数额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查处数额在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查处数额在 2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22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 10 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 30 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 50 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许可证件	
23	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	轻微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 10 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 30 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务		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较重	第三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经营者处 50 万元罚款，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及以上查处，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许可证件	
24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或者无法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25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26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进行经营的	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27	客运包车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28	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29	客运包车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营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30	客运包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31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32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轻微	因紧急情况更换车辆未及时报告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33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及时报告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1 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班线客运经营 2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或包车客运 3 个月以上 4 个月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34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不超过 15 日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在 1 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在 2 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以及上；或超过 2 个维护周期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35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减少座（铺）位或增加 1-2 个座位，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增加 1-2 个座（铺）位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增加 3 个以上座（铺）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卧铺客车改座位客车的；或座位客车改卧铺客车的；或改装车型、改装主要总成部件、增加或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改变外观尺寸的；或使用擅自改装的客运车辆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36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且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车辆存在影响行车安全故障或缺陷，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及时维护，导致车辆技术状况下降，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37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且第一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二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三次查处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使用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第四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38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且不超过 15 日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在 1 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在 2 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超过 2 个检测评定周期内未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39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车辆技术档案不完整、不准确、不翔实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车辆技术档案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40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车辆维护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不翔实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进行车辆维护记录，或车辆技术档案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二、道路普通货物、危险货物运输（36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41	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4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货运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43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44	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5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46	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能当场改正的；或查处两次及以上的	处 200 元罚款	
4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4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	轻微	虽采取措施但不足以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情节轻微、能及时纠正的	教育放行，不予处罚	

	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路面严重污损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货物脱落、扬撒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范围	
4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货运车辆不超过 15 日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在 1 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在 2 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以及上；或超过 2 个维护周期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50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由于汽车生产厂家或有关部门工作原因造成车辆的实际构造、尺寸与行驶证、营运证记载的数据有差异，经核查属实的；或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小于 2%，不影响整车安全技术性能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以防止货物扬撒为目的加高活动栏板，且符合其他法律规定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 2%小于 5%，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减轻处罚	
				一般	擅自改变车身颜色；或擅自改变外廓尺寸，实际尺寸与标注误差大于 5%，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改装车型或用途或总成部件；或增加（减少）车轴或车轮数量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装车辆影响安全技术性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51	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5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3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4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5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6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7	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故意隐瞒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8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 5 万元罚款	
59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	运输家庭装修、家电维修等事项所需的油漆、专用气体等单位重量或容量在 5kg 或 5L 以下、总数不超过 5 个单位的；或运输农药符合按照普通货物运输政策标准的；或运输少量其他危险系数较低的危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或因生产生活需要，运输少量危险货物情节轻微、及时纠正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60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车辆在转籍、过户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长期使用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许可证件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6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62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0000 元的	责令停止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处 10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违法经营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有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6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6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投保	

	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二）项：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严重	超过责令投保期限拒不投保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6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未能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危运车辆，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危运车辆不超过 15 日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在 1 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在 2 个维护周期内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超过 3 个及以上维护周期未进行维护和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6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能当场改正的；或查处两次及以上的	处 200 元罚款	
68	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新设企业尚未正式开展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处 2 万元罚款	

6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70	未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目录、限制目录的规定的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款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71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未动态录入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的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由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72	为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查处以上；或者因违反行为导致危险品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73	承运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的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二）项：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查处以上；或者因违反行为导致危险品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74	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给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三）项：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查处以上；或者因违反行为导致危险品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75	车辆所属单位的驾驶人员或押运人员未随车携带从业资格证书或者相关资料的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对车辆所属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	处 2 万元罚款	
76	在运输合同约定的目的地之外卸载、分装危险化学品的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责令改正，对车辆所属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三、客、货运站场（23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77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78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79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8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81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8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83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84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85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86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一次查处责令停止经营后再次被查处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一次查处责令停止经营后再次被查处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且规模较大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且规模较大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87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88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89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90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允许超载 10%以下车辆出站的（免票儿童除外）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允许超载 10%以上 20%以下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允许超载 20%以上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91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92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93	客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一）项：责令改正；拒	较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4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第（二）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一般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5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已具备客运站站级标准并正在申办许可审批手续的	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货运站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道路货运站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9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主体等相关事项变更过程中使用被注销的无效许可证件，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的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97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有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98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履行安全检查职能造成超限、超载车辆出站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较重	对货运车辆进行超载、超限配载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99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严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拒不改正的	处 3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机动车维修（19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一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0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八）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102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停业整顿	
103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第四	一般	第一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 5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拒不改正的	处 10000 元罚款	

	进行备案的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十九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处 20000 元罚款	
10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较轻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较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较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并没收假冒伪劣配件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停业整顿	
10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	较轻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较轻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较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较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并没收报废车辆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停业整顿	
10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且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00 元的	责令改正；处 20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社会影响较大的；且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责令停业整顿	
10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门楼号牌重新编列的备案手续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项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统一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10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0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30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或者因违章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0 元	
109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作业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0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30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或者因违章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0 元	
1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伪造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第一次或违规车辆数少于 10 台的（含 10 台）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3000 元	
					伪造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第二次以上或违规车辆数多于 10 台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0 元	
				一般	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第一次或违规车辆数少于 10 台（含 10 台）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000 元	
					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第二次或违规车辆数多于 10 台少于 30 台（含 30 台）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3000 元	
					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第三次以上或违规车辆数多于 30 台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0 元	
1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实施公开管理部门监督电话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四）项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0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 元	
1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实施公开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价格结算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五）项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000 元	

	员（物价员）等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料的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 元	
11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实施公开接车、维修作业、交车、投诉处理、索赔、跟踪服务等服务制度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0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 元	
11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实施公开其他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服务制度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七）项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0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 元	
11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建立维修档案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8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000 元	
11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5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8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000 元	
11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聘用不符合岗位要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十）项：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	较轻	第一次	罚款 1000 元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3000 元	

	求的技术人员从事关键岗位维修作业，导致发生维修质量责任事故的	二十二条	的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	罚款 5000 元	
118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和修复配件分别标识的，或者在使用配件时不如实告知托修方有关配件的品名、产地规格等主要内容的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1000 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3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 5000 元罚款	
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13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1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12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12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12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12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125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126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经营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127	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128	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查处两次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经营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12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5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 3 个月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0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轻微	第一次查处，具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的	减轻处罚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处 2 万元罚款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具有减轻处罚情形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处 3 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处 5 万元罚款	
				严重	长期从事非法经营并形成规模的；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且违法所得在 10000 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从事相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0 倍罚款	
13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严重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吊销其经营许可	

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9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32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13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警告，可以处二百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且当场改正的	警告	
				一般	第一次查处不能当场改正的；或查处两次及以上的	处二百元罚款	
13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罚款	
135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理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驾驶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除外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136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137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超越核定范围驾驶 1.75 吨以下货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超越核定范围驾驶客运车辆或 1.75 吨以上货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138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 50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 80000 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00 罚款	
139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 50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 80000 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00 罚款	
140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三）项：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第一次查处	处 50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或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情节恶劣的	处 80000 元罚款	
				严重	查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或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100000 罚款	

七、汽车租赁及客（货）运相关服务（16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41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罚款	

142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	————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143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货）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144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145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146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时办理备案手续或者备案变更手续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罚款 20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罚款 30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罚款 5000 元	
147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手续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辆车 2000 元的罚款	统一		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每辆车罚款 2000 元	
148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送备案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罚款 20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罚款 30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罚款 5000 元	
149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三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报送备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改正	
				一般	第二次	罚款 5000 元	
				较重	第三次	罚款 100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	罚款 20000 元	
150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公示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车型、保险购置情况以及租车流程、用户须知、服务承诺、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罚款	统一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00 元	
151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车辆档案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四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第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000 元	
				一般	第二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2000 元	

				严重	第三次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3000 元	
152	汽车租赁经营者出租他人所有的车辆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统一			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	
153	客车租赁经营者出租已转让或者以私下买卖或者融资、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变相转让给他人的车辆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罚款	统一			责令改正，罚款 1000 元	
154	客车租赁经营者出租外观及内饰与出租汽车相同或者相仿的车辆，或者在车辆上安装计价器、顶灯、防劫网等装置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以下，第一次		责令改正，罚款 5000 元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以下，第二次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以下，第三次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严重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及以上，第一次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及以上，第二次		责令改正，罚款 40000 元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及以上，第三次		责令改正，罚款 50000 元	
155	客车租赁经营者采取扬手即停等出租汽车的经营方式招揽零散客人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以下，第一次		责令改正，罚款 5000 元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以下，第二次		责令改正，罚款 10000 元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以下，第三次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严重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及以上，第一次		责令改正，罚款 30000 元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及以上，第二次	责令改正，罚款 40000 元	
					单次查处违法车辆 5 辆及以上，第三次	责令改正，罚款 50000 元	
156	客车租赁经营者未按时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注销手续，并交回租赁车辆备案卡的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	《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	统一		责令限期改正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路政)							
一、公路、公路用地路政管理（30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 5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 1 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 50 厘米以下，或擅自占用高速公路 5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高速公路 1 平方米以下且挖掘深度在 50 厘米以下，并能及时停止施工和修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 5 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 1 平方米以上、5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 50 厘米以上、一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三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 10 平方米以上、2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 5 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 1 米以上、2 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六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 20 平方米以上、4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公路 10 平方米以上、2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 2 米以上、3 米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处二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占用普通公路 40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普通公路 20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普通公路深度在 3 米以上，或擅自占用高速公路 5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高速公路 1 平方米以上，或挖掘高速公路深度在 50 厘米以上，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高速公路处三万元罚款	
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普通公路上或高速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上、5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四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处六千元罚款	
				较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50 米以上、20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八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200 米以上、500 米以下的，或者在高速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10 米以上、5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高速公路处二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500 米以上的，或者在高速公路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50 米以上的，或者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高速公路处三万元罚款	
3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涉路施工活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普通公路上或高速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并能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上、5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 4 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处 6 千元罚款	
				较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 50 米以上、20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 8 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 200 米以上、500 米以下的，或者在高速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0 米以上、50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 1.5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高速公路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普通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 500 米以上的，或者在高速公路上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50 米以上的，或者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高速公路处 3 万元罚款	
4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作业刚开始，经执法人员制止，能取消违法作业并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较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已造成安全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恢复原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5	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 100 米以下，未给公路路面带来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机具行驶路面距离在 100 米以上未给公路路面带来损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二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高速公路处四千元罚款	
				较重	机具行驶造成路面损害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六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高速公路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机具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高速公路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机具行驶造成路面损坏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县乡道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国省道、高速公路处三万元罚款	
6	损坏、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损害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5 百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5 百元以上、2 千元以下，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2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六千元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或已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7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及时恢复原状，未给公路带来损坏、污染，未影响公路畅通的	不予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一定的损坏或污染，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损坏、污染严重，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8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给公路带来损坏未影响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屡次（3 次以上）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或给公路带来一定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严重损坏的，或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9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且事后主动进行赔偿的	不予处罚	
				较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处五百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处八百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处一千元罚款	
10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给公路畅通和交通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是通过隐瞒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执行交通部门整改要求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1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令恢复原状，不予处罚	
				一般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 3 米以下的，或造成公路边沟、路肩、路面一定损坏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 3 米以上、6 米以下的，或造成公路边沟路肩、路面严重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或影响其他路产进行搭接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 6 米以上、10 米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 10 米以上的，或造成交通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罚款	

12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责令恢复原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刚开始施工，经制止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未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令恢复原状，不予处罚	
				一般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 3 米以下的，或造成公路边沟、路肩、路面一定损坏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 5 千元罚款	
				较重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 3 米以上、6 米以下的，或造成公路边沟路肩、路面严重损坏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或影响其他路产进行搭接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 1.5 万罚款	
				严重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 6 米以上、10 米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在 10 米以上的，或造成交通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原状，处 5 万元罚款	
13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桥梁一定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桥梁严重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严重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14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桥梁一定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桥梁严重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 7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15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铺设长度在 10 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一般	铺设长度在 10 米以上、20 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罚款	
				较重	铺设长度在 20 米以上、50 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罚款	
				严重	铺设长度在 50 米以上、100 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铺设长度在 100 米以上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	
16	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轻微	损害公路设施价值在 5 百元以下并能及时恢复原状或足额赔偿，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一般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 5 百元以上 2 千元以下，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 千元罚款	
				较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或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损坏公路设施价值在 2 万元以上的，或已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5 万元罚款	
17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涉路工程设施给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4 千元罚款	
				较重	涉路工程设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重大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涉路工程实施造成交通堵塞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涉路工程设施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8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伐护路林木 5 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3 倍罚款	
				严重	采伐护路林木 5 棵以上，20 棵以下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4 倍罚款	
				特别严重	采伐护路林木 20 棵以上的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 5 倍罚款	
19	未经许可进行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涉路施工活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4 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重大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堵塞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0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未经批准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给公路路产带来一定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5 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路产带来严重损害的，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公路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21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	轻微	及时主动改正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	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一般	未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公路路面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1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或污染公路路面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1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在 100 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以下的，或污染公路路面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或污染公路路面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或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处 5000 元罚款	
2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般	违法作业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作业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作业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23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一般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	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24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一般	违法行为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危及行车或公路安全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三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25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行车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行车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26	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收费公路经营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车辆堵塞 1 小时以下的	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车辆堵塞 1 小时以上、2 小时以下的	处六千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车辆堵塞 2 小时以上或其它恶劣社会影响的	处一万元罚款	
27	擅自在公路设卡、收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轻微，当事人能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罚款	
28	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后果轻微，当事人能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的，或给交通秩序或公路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罚款	
29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能主动改正，积极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罚款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罚款	
	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项		严重	违法行为严重影响公路畅通、交通安全的，或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2 万罚款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六）项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或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或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罚款	
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1 倍至 2 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1 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1.5 倍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 2 倍罚款	

二、公路建筑控制区路政管理（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1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	轻微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10 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下，经执法人员制止，及时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不予处罚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承担	一般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10 平方米以上、50 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10 米以上 5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四千元罚款	
				较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50 平方米以上、200 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50 米以上 20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200 平方米以上、500 平方米以下，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200 米以上、500 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在 500 米以上的，或已造成交通事故的，或经制止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五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32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刚开始，经制止能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处罚	
				较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四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三、公路建筑控制区外路政管理（2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3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	轻微	违法施工期间，经制止立即主动拆除、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虽部分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但并未影响交通安全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3 千元罚款	
				较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给公路畅通或交通安全带来严重隐患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3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公路严重堵塞的，或造成安全事故的，或拒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处 5 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4	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的规定范围内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二十五条	《广东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轻微	违法行为未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影响，经执法人员提醒，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给予教育	
				一般	设置移动简易式店名牌，尚未危及行车和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给行车或公路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或通过隐瞒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或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处二万元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备注：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罚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是最高额“以下”包含最高额）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超限超载 1)

一、路面超限治理（1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轻微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	予以警告	
				较轻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0 元罚款	
				一般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千元罚款	
				严重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千元罚款	
				较重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超过 1000 千克的	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2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一般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责令改正	
				严重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	扣留车辆	
3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一般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4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按	一般	首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000 元罚款	

			擅自超限行驶公路论，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第三次以上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5000 元罚款	
5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及以上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 3 万元罚款	
6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严重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按营运证周期
				严重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以上， 20%以下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达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20%以上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7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一般	给交通秩序或超限检测秩序带来一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交通堵塞的，或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交通事故或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罚款	
8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一般	超限 10 吨以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千元罚款	
				较重	超限 10 吨以上，20 吨以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超限 20 吨以上，30 吨以下的	处 1.5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超限 30 吨以上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 3 万元罚款	

9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十一条第三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第三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或给公路畅通、交通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公路路产严重损坏的，或造成交通严重堵塞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的，或属屡次（3 次以上）指使、强令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10	超限运输承运人涂改、伪造、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按擅自超限行驶公路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涂改、伪造、租借、转让的或涂改、伪造车货总质量超过原《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以下的，或涂改、伪造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原《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cm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 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涂改、伪造、租借、转让的，或涂改、伪造车货总质量超过原《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以上、20%以下的，或涂改、伪造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原《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cm 以上 20cm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涂改、伪造、租借、转让的，或涂改、伪造车货总质量超过原《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20%以上的，或涂改、伪造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原《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20cm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11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所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按擅自超限行驶公路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以下的，或实际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cm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 元罚款	

	求的规格不一致的			较重	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以上、20%以下的或实际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10cm 以上、20cm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罚款	
				严重	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20%以上、40%以下的或实际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20cm 以上、30cm 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	车辆车货总质量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40%以上的，或实际几何尺寸（长、宽、高）超过《通行证》记载数据在 30cm 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000 元罚款	
二、源头超限治理（1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标准**	**备注**
12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 2000 元罚款	
12	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 2000 元罚款	
14	货运源头单位对经	《广东省道路货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	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	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 2000 元罚款	
15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帐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 2000 元罚款	
16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六）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 2000 元罚款	
17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	
				较重	第二次查处及以上	处 2 万元罚款	

18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 2 万元罚款	
19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					
20	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					
21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 1000 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 2000 元罚款			按照每辆次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 1000 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 2000 元罚款	
22	港口、码头、工厂、矿ft、商业企业等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		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备注：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罚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是最高额“以下”包含最高额）							

交通运输和城市道路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其他）

一、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营运管理（7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	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停止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经营行为，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停止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经营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停止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经营行为，处一万元罚款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下列情形的： （一）一年内营运三次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车辆安全性能不合格的； （三）上下班高峰期（工作日7:00-9:00、17:00-19:00）或者交通管制期间在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出入口、专业批发市场、商场、展览馆等公共场所从事营运的； （四）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的； （五）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	责令停止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经营行为，符合一项加重情节的处一万元罚款，符合二项加重情节的处二万元罚款，符合三项或以上加重情节的处三万元罚款	
2	本市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禁止行驶区域内的公共停车场停放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3	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不对园区内的人力三轮车进行规范管理的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十次以下查处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十次查处及以上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4	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允许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	较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进出市场配送、运输货物的	条第（四）款	以下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十次以下查处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十次查处及以上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5	本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内的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允许摩托车进出市场配送、运输货物的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十次以下查处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十次查处及以上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6	专业批发市场商户经营者利用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进行货物配送、运输的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十次以下查处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十次查处及以上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7	本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内的专业批发市场商户经营者利用摩托车进行货物配送、运输的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五）款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第一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一般	第二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查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以上十次以下查处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第十次查处及以上的；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造成人员伤亡的；造成社会重大不良影响的；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二、停车场管理（15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8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不符合停车场设计规范要求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牌；（二）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三）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四）安装车轮定位器；（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通风、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六）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项条件不符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3～4 项条件不符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5 项以上（含 5 项）条件不符规定，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9	临时停车场不符合停车场设计规范要求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停车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且不得占用地下管线和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 项条件不符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3～4 项条件不符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5 项以上（含 5 项）条件不符规定，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因违法行为造成安全事故，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万元罚款	

10	不办理备案手续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一款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七条：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1	未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七条：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2	停车场停止使用未向社会公告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七条：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3	未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4	未公布商业、住宅停车位的配建标准的，或者未在配建停车位的显著位置标明属于商业或者住宅停车位的明显标识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5	未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的，或者未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的，或者未维护停车秩序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7	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动车停放过程中扬尘、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8	未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19	未在按照标准设置的车位数量范围内接受车辆停放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九）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二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三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上传停车信息数据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十）项、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五款：由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第一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各级交通部门依职责适用
				较重	第二次查处，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八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查处及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一万元罚款	
21	不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统一	逾期不缴纳的	处以二百元罚款	
22	损坏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占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或者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四十九条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六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统一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实施对象	备注
1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二条；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单位或个人	

行政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一、对新建 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置深度 3 米（含）以上的民用建筑，按照不低于首层建筑面积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照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照一次性规划地面总建筑面积的 5%集中修建 6 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对由于按规定标准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项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适宜修建的；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线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上述情况按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 2500 元/平方米。 二、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下的按地面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企业按现行收费标准下调 8%缴交。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防空的地下室。”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 第九条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 10 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达 3 米以上的 9 层以下民用建筑，应建相当于首层建筑面积的防空地下室。其余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因地质、施工等客观条件不能与地面建筑同时修建的，经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单位按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所需的建设经费（以下简称易地建设费）。…… 第十一条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批时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以及涉及人民防空工程的改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 （一）除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民用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在两千平方米以下的 （二）按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只占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建设成本过高的； （三）在流砂、暗河、基岩埋藏深度很浅等地段的建设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防空地下 室的； （四）因建设地段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民用建筑，按照以下规定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 (二)中、小学的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三)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住宅区整治，予以免收; (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六)国家、省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的其他情形。	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除前款规定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减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文件通知] 《关于调整我市人防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办理事宜的通知》穗民防建[2011]331 号 《关于明确各区、县级市民（人）防办执行市政府 38 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防办[2010]864 号 《关于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穗价函[2011]725 号）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人防战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民防财[2013]123 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停征我市部分涉企行政事业型收费的通知》（穗财综[2014]195 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云发改价[2019]6 号）》			
2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按拆除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缴防空地下室补偿费，收费标准为 2500 元/平方米。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七条 确需拆除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以及其他单位建设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申请人应当补建,符合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易地建设条件的，经批准可以易地建设。经批准易地建设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 《人民防空工程管理维护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 第十八条 第（三）款 5 级以下工程、300 平方米以下 5 级工程和疏散枝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市民防办通知] 《关于调整我市人防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办理事宜的通知》穗民防建[2011]331 号 《关于明确各区、县级市民（人）防办执行市政府 38 号令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民防办[2010]864 号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36500106	

3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1. 《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 号)， 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须持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由市政管理部门发给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并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1.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事项的性质，是否在缴纳费用的范围。 4.决定责任：发出缴款通知。 5.送达责任：快递送达或书面送达到申请单位或个人。 6.事后监管责任：是否按时缴纳该费用。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4	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征收	1. 《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问题的通知》(粤价〔1996〕104 号)， 2.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1.【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国务院令第 198 号）第三十七条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须持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到市市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由市政管理部门发给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并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1.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事项的性质，是否在缴纳费用的范围。 4.决定责任：发出缴款通知。 5.送达责任：快递送达或书面送达到申请单位或个人。 6.事后监管责任：是否按时缴纳该费用。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应建和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第二十五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1.事前责任：宣传人民防空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引导和规范人防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 2.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对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出的，直接报告、通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七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其他问责依据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4.事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	对结建式人防工程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的日常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不包括：人防防护、防化等专用设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7 月23 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第三款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的防空效能，并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第四十三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维护管理责任人的维护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免费培训，并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设施进行巡查，督 促维护管理责任人做好平时的维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的，应当责令相关的维护管 理责任人及时整改。	1.事前责任：宣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2.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监督检 条；查。 3.处置责任：及时掌握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归档备查，对于违法不予整改者抄送区城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七十三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其他问责依据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3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洛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条、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出的，直接报告、通第五条、第三十三条，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 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	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 洛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出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	公路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六十九条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出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④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	市政设施的巡视检查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市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政设施的巡视检查制度，督促养护维修单位履行职责，保障市政设施的完好。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市政设施日常巡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或转其他部门查处的。 3.事后管理责任：对巡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7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工程的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水务、林业园林、交通、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职责，分别负责对建 设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和管理： (一)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水务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三)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四)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除外) 施工的监督管理。 (五)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人行道开挖及占用人行道施工的监督管理。 (六)港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码头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七)公路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公路交通工程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工程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占道施工项目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或转其他部门查处的。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开跟踪整改情况。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直管房发还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落实侨房政策工作的意见》(穗国房字[2009]1280号，2009年11月25日）“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文件已过期 【规范性文件】《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办理私改侨房相关事项的通知》（穗建房管[2016]1872号） 【规范性文件】《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办理私改侨房相关事项的通告》（穗府侨[2016]69号）	1.事前责任：宣传申请条件。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 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情况，依职权办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	人防工程报废确认	地方法规: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4年2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所有权人可以根据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确认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因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前款规定的报废条件的，其所有权人应当对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予以回填处理。 部门规章：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 （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 （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 （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1.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作出是否报废人防工程的决定，并由所有权人应当对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予以回填处理。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②其他问责依据。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四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事前责任：宣传申请条件。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 3.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根据审核情况，依职权办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其他类别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含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结果备案）	1、[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原建设部 200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同时废止。 七、　关于审查合格书和备案 15．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审查机构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审查合格　书以及审查过程中的审查意见告知书。 审查合格书和审查意见告知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印制，式样可参考附　件 3、4。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 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3、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审查项目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投资或是由区实施），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外]	1、[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2、[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 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 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3、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审查项目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在区工商局登记的企业申请的备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　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　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　案机关”）办理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投资或是由区实施〕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外）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传真或者计算机信息系统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提交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　核合格的有关资料。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六条 使用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使用单位提交的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于符合登记条件且资料齐全的建筑起重机械核发建筑起重机械　使用登记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出具登记备案文书。 4.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备案文书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备案单位从事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六条，《广东省建设工程造　价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 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备案通过或备案不通过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备案结果送达申请人。	1.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第七条，《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六条、第五十四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审查责任：招标人是否按规定依法在指定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是否按照法定要求组成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是否合法；确定的中标人是否合法。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对中标人承发包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8	经营性停车场首次备案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工商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一）营业执照、经营地址； （二）停车位类型、数量、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报送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同时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止使用的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告。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9	经营性停车场注销备案	【地方性法规】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工商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一）营业执照、经营地址； （二）停车位类型、数量、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报送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同时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止使用的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告。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0	经营性停车场变更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工商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一）营业执照、经营地址； （二）停车位类型、数量、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报送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同时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止使用的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告。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1	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证明补办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工商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一）营业执照、经营地址； （二）停车位类型、数量、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报送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材料。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同时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止使用的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告。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2	客车租赁企业经营备案登记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3	客车租赁企业经营备案证明注销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4	客车租赁车辆备案卡遗失（损坏补办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5	客车租赁企业经营备案证明遗失（损坏）补办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6	客车租赁企业经营备案变更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检查。		
17	客车租赁车辆备案卡注销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8	客车租赁租赁行业质量信誉考核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19	客车租赁车辆备案登记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十条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0	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法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除危险货物运输）	【法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第十四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2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法律】《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20 号）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3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的监督。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质　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结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工程和兼顾人民防空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下列　资料的复印件报送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一）施工许可证；（二）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的专项审查意见；（三）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纸资料；（四）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五）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质量检查、面积测量报告；（六）人民防空工程验收记录；（七）人民防空工程平展转换预案。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人民防空工程专项验收备案资料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人民防空工程专项验收备案证明 建设单位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人民防空工程专项验收备案证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受理备案申请，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补材料。 2.审查责任：对备案申请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人防工程进行备案，并出具验收备案意见书（人防工程专项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除外）。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4	在民用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安装防空警报控制、抢插设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三条 通信、广播、电视系统，战时必须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第十五条　邮电、通信、广播、电视系统等应当根据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保障计划，制定传递防空警报信号的方案，保证战时优先传递、发放防空警报。 《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201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十三条 通信、广播、电视、互联网等系统应当优先传递、发布防空警报信号。公安交通、水务、应急、气象等部门应急信息平台应当配合传递、发布防空警　报信息。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　行防空警报试鸣的宣传、通告工作。	1.事前责任：向相关部门宣传人防通信警报法律法规。 2.工作要求：按照规定对民用通信、广播、电视系统安装防空警报控制、抢插设备。 3.事后责任：检查安装后设备效果。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5	组织人民防空队伍安排训练并检查训练效果	[地方政府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训练大纲制定本省人民防空队伍训练计划。各市、县(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根据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安排训练和检查训练效果。	1.事前责任：宣传人民防空队伍建设规定，引导和规范人民防空队伍建设。 2.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对人民防空队伍训练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及时通报训练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6	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的检查	[地方政府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设置在有关单位的警报设施定期进行检查。	1.事前责任：宣传人民防空警报通信法律法规。 2.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对人民防空警报设备设施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3.处置责任：及时掌握检查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归档备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7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地方性法规】2014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 (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三)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四)中标通知书。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当场出具加盖印章的书面回执。 七十三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作出选聘或者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或者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合同时，业主委员会应当出具业主大会的决定和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业主委员会备案回执。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于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报表； (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三)物业服务合同。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当场出具加盖印章的书面回执。	1.事前责任：宣传广州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督促各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办法规定及时报送相关备案。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备的备案材料，予以备案。资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8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地方性法规】2014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六十五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申报表； (二)物业管理区域备案回执；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四)开标签到表； (五)评标专家评分表； (六)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 (七)中标单位资质证书； (八)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新建住宅(不含别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超出政府指导价最高收费标准的，还应当提供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对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文件。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当场出具加盖印章的书面回执。	1.事前责任：宣传广州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督促各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办法规定及时报送相关备案。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备的备案材料，予以备案。资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29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地方性法规】2014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后 30 日内，提交以下资料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一)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报表； (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回执； (三)临时管理规约； (四)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五)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六)查验记录； (七)交接记录； (八)其他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区分局、县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应当当场出具加盖印章的书面回执。	1.事前责任：宣传广州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督促各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办法规定及时报送相关备案。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备的备案材料，予以备案。资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0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地方性法规】2014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广州市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在开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工作之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办理物业 管理区域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第一款 已经实施物业管理但未办理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手续的建成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办理 第十四条第一款 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建成居住区需要实施物业管理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后，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办理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第一、二款 已备案且已实施物业管理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需要划分为若干物业管理区域的，应当对原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有道路、绿地和物业服务用房等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等形成分割方案，且分割方案应当经拟分割的各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依照前款规定分割后的若干物业管理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交以下资料 办理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手续	1.事前责任：宣传广州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督促各建设单位 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办法规定及时报送相关备案。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备的备案材料，予以备案。资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1	广州市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各区（县级市）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规定》（穗府[2014]27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的市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 4 项广州方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2010 年 2 月 1 日）《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1.事前责任**：公布备案申请条件。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3.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资料齐备的备案材料，予以备案。资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2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保留下放取消行政许可备案事项的决定》下方的备案事项中第 5 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6]4 号）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3、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审查项目予以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审查项目，要求其整改 后重新报送，并作出相应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3	房屋安全普查、危房督修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2010 年 2 月 1 日）《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房屋安全责任人、房屋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及各区分局组织的房屋安全普查、房屋安全检查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房屋安全责任人未按照鉴定结论的处理意见及时治理危险房屋的，各区分局应当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限期治理通知书。	1、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制定年度房屋安全普查方案。 2、对普查出的危房，督促房屋责任人修缮。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4	房屋安全鉴定备案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2010 年 9 月 5 日）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取消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下放的　备案事项中第 16 项市国土房管局房屋安全鉴定备案事项”。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0 号，2010 年 2 月 1 日）《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单位应当到市国　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 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3、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审查项目予以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审查项目，要求其整改 后重新报送，并作出相应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5	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手册备案	1、[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1998]国务院令第 248 号（三）根据《条例》的要求，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房地产开发项目 手册的建立，增强了政府部门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的手段和能力。房 地产开发企业应将项目建设过程的主要事项，如项目名称、规模、转让记 录、预售情况等记录在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房地 产开发主管部门要对项目手册的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手册记录事项作 为企业资质评定、审查的依据。 2、[地方性法规]《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2003]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 第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项目手册管理制度。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取得开发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并按照项目手 册的要求如实填报开发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相应的事项。 市、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其项目手册所载事项进行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资质年检时将项目手册送市或者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手册记载的内容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年检的依据 之一。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 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3、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4、事后监管责任：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审查项目，要求其整改 后重新报送，并作出相应处理。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条例》（[1998]国务院令第 248 号）②《广州市房地产开发办法》（[2003]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6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 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1.受理前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 2.受理责任：进行材料初审，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或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许或不予准许的决定。 5.送达责任：将审查结果送达申请人。 6.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履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问责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建设局监察室 36500106	
37	公租房申请审核登记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 号）第一章第六条：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适应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 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	1.事前责任：公布公租房申请条件。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镇街提交的公租房申请。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报送市住保办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 号）第五十二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规划、计划、资格审核、房源筹集、配租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 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2.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38	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号）第一章第六条：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 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适应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7 号）第七条规定“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审核、住房分配及后续监管。”	1.事前责任：公布公租房申请条件。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镇街提交的公租房申请。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报送市住保办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 号）第五十二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规划、计划、资格审核、房源筹集、配租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 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7 号）第三十条规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不作为等行为的，由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39	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号）第一章第六条：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 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适应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住保规字〔2017〕1 号）第七条规定“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定期与负责受理工作的街（镇）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中 心做好工作衔接及信息交换”	1.事前责任：公布公租房申请条件。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镇街提交的公租房申请。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报送市住保办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①《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 号）第五十二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规划、计划、资格审核、房源筹集、配租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来穗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住保规字〔2017〕1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4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期满审查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号）第一章第六条：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适应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	1.事前责任：公布公租房申请条件。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镇街提交的公租房申请。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报送市住保办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号）第五十二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规划、计划、资格审核、房源筹集、配租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 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4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变动审查	【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10号）第一章第六条：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困难状况审查核实、房源配租、房屋适应后续监管以及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市住房保障部门做好查处骗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违规行为等工作。	1.事前责任：公布公租房申请条件。 2.受理责任：依法受理镇街提交的公租房申请。 3.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报送市住保办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穗府办规〔2016〕9号）第五十二条：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规划、计划、资格审核、房源筹集、配租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其相 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问责依据：①《行政处罚法》；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42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8 年交通运输部 2 号令 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条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四十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完成港口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签发《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第四十七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 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需要试运行的，经试运行符合设计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五）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六）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七）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2.【部门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2014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3 号修正 第五条 第五条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 以上负责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部门统称为竣工验收部门。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5 年修正） 第八十一号主席令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港口设施的所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4.【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 2004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 第三、六、十七条 第三条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 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3、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审查项目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 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 责竣工验收工作。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 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 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5.《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2005 年粤府令第 98 号 第二大点第 31 项 总投资限额 5 0 0 0 万元以下县乡公里县通镇、镇通镇及中桥以下桥梁项目建议书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交工验收、竣工验收（跨县的除外） 6.《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2006 年交通部令第 6 号 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公路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编制设计 文件、经营性项目的投资人招标、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工作。 公路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项目 申请报告等应按照国家颁发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规定编制，并符合国家规定 的工作质量和深度要求。 7.《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 年修正） 2017 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8.《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航 道建设单位应当自航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 量图报送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沿海航道的竣工测量图还应当报送海军航 海保证部门。			

43	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批	1.【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 年交通部令第 5 号　第六条、第七条　第六条 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属于对设计文件内容作重大修改，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实施。 第七条 重大设计变更由交通部负责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2.【部门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部令第 3 号 第二十五条 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如　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后方可修改：　（一）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二）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三）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四）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　置；（五）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3.【部门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2018 年交通运输部 2 号令　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九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设计文件内容进行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第三十条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工程安全、质量、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第三十一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重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设计水深、码头或者防波堤顶高程、陆域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防波堤轴向或者口门尺度等；（二）改变主要水工建筑物结构型式；（三）改变主要装卸工艺方案；（四）政府投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超出初步设计批准总概算但在项目批准的投资估算 10%以内。前款规定的设计变更涉及施工图设计重大修改的，还应当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二）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三）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4.【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 11 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勘察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设计　变更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借设计变更虚报工程量或者提高单价。重大工程变更设计应当按有关规定　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	1、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做好 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审核备案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 3、确认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审查项目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问责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 七十四、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2.监督方式：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监察室：36500106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

（试行）

根据《关于在全区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意见》的要求，我局梳理出申请求决类、揭发控告类、信息公开类三类信访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清单，并初步制定了《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试行）》。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是指在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基础上，对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能够通过信访渠道以外的法定途径解决的，导入这些途径依法按程序处理；根据《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和《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及相关法律依据》，不能通过这些途径解决、符合《信访条例》第十四条、《广东省信访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为信访事项，按照《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的规定处理。

一、申诉求决类

（一）行政许可行为类

不服白云区水务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详见附表《白云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二）行政征收行为类

信访投诉不服白云区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征收行为的，具

体行政征收事项详见《白云区水务局行政征收清单》。

（三）行政处罚行为类

不服白云区水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具体行政处罚事项详见《白云区水务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四）行政检查行为类

不服白云区水务局作出的行政检查行为的，具体行政检查事项详见《白云区水务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五）行政确认行为类

不服白云区水务局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的，具体行政确认事项详见《白云区水务局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六）人事劳动类

1、白云区水务局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 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的。

2、白云区水务局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 动人事争议的。

具体人事劳动类详见《白云区水务局人事劳动事项清单》。

二、揭发控告类

检举白云区水务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的具体详见《白云区水务局揭发控告事项清单》。

三、信息公开类

1、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2、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具体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类详见《白云区水务局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注：随着法律法规制(修)订、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信访问题分类、处理途径、职能归属等可能发生 变化。

附表：1.白云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白云区水务局行政征收事项清单

3.白云区水务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4.白云区水务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5.白云区水务局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6.白云区水务局人事劳动事项清单

7.白云区水务局揭发控告事项清单

8.白云区水务局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附件 1

白云区水务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法定途径
1	停止供水审批	1、【法律】《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8 号） 2、[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且停水时间超过十二个小时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停水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临时供水措施、施工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等资料。因供水管线迁改工程开关阀门需要停水的，无需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白云区内供水企业	负责白云区内的停止供水审批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	取水许可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2.【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 第三条水利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规定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广州市白云区总装机五千千瓦以下的水电工程取水；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下、单位井群一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其他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下等申请条件的取水单位。	负责白云区取水许可审批工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3.【部门规章】《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4.【部门规章】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2014 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 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	建设单位或个人	负责白云区管理的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4.【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第七条 凡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的，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及上下游左右岸河道堤防安全，不得引起河势的不良变化，不得妨碍河道水文观测，不得危及水陆交通安全。 在河道、滩地上修建工程设施，必须提出设计方案报经当地河道堤防主管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下列分级管理权限呈报审批。			
4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0 号公告)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用地、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建设单位或个人	负责白云区内西江引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 年修改）(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 20 号公告）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需要迁移水利设施或造成水利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按重置价赔偿；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管理维修费用。 第二十五条 占用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人为造成农业灌溉水量减少和灌排工程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负责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按照兴建等效替代工程的投资总额缴纳开发补偿费，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建设单位或个人	负责白云区内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6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第 103 项 2.《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1997 年穗人大常委会颁布）第三十三条；利用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废水的，由排放污、废水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市政管理部门如实提供有关排放情况和资料，经批准后方可排放，并按规定交纳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 在市政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系统排放污、废水的，应当将污、废水纳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3 .《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在公共排水管网覆盖地区，各类施工作业排水应当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向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许可申请。 各类施工作业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公共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同时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者有关行业标准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作出为期不超过该工程施工期限的施工排水许可。 4.《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5.《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各类排水户	负责全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7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行政法规]《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 年修订） 第六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 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 规定进行编制。 2.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 号）编制。 3.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4.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 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	建设单位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穗府令〔2017〕157 号文中市投区建水务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权下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穗水建设〔2018〕25 号中相关条款，市区共同出资、确定由区负责实 施、且市本级财政出资额展 50% 以上（不含本数的水务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含变更）、概算（含调整）的审批权一律下放各行政区实施。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 在ft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2005 年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改）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审批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审批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乡镇、集体、个体及其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由其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7 年修订） 第四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等新上的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凡会引起水土流失的，必须持有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列项。 4.【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征占地面积大于 0.5 公顷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大于 0.5 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	负责白云区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工作以及广州市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工作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附件 2

白云区水务局行政征收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职权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法定途径
1	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地表水 0.12 元/m³； 二、地下水： （一）城市生活取用水：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1）超采区、限采区：2 元/m³；2）一般区域：1 元/m³；2.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1）超采区、限采区：0.5 元/m³；2）一般区域：0.25 元/m³； （二）生产、经营取用水：1.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1）超采区、限采区：4 元/m³；2）一般区域：2 元/m³；2.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区域：1）超采区、限采区 1 元/m³；2）一般区域：0.5 元/m³。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 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 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其他】《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 号）	征收白云辖区内水资源费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下列标准一次性计收： (一)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等经营性建设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0.5—1．5 元； (二)采石、烧瓷、烧砖等经营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 0．7—1．0 元； (三)开矿生产活动，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 0．3—0．7 元； (四)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按实际破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缴纳 0．1—0．5 元。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7 年修订） 第十二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采矿、采石，陶瓷厂、砖瓦窑经营性取土等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凡破坏或降低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交付补偿费。补偿标准及使用管理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2.【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 号） 第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单位和个人，从建设项目动工之日起 15 日内按核定的收费标准依时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 1‰的滞纳金。	征收白云区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按下列标准计收： （一）占用河滩地、堤防地的按每平方米 25 元一次性计征，占用河道水面的加倍收费； （二）临时占用（如临时堆场、水上餐饮娱乐设施、简易搭建等）时间在 3 年以内的，按每月每平方米 1 元计征。	1.【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第七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其他设施，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2.【其他】(1)《关于收取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0〕160 号）第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由负责占用项目审批的县级以上水利部门收取。 (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 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省级收入。 (3)《广州市发改委 广州市财政局转发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6〕361 号）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免征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企业）市、区两级收入。 (4)《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穗发改〔2018〕525 号），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免征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扩展非企业）市、区两级收入。	征收白云区管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附件 3

白云区水务局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法定途径
1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取水的	罚款，吊销许可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国务院令第 460 号）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取水户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罚款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违反规定开采地下水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 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 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4.【地方性法规】《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 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限期清除障碍、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外，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 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5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修建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第六十五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修建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3.【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第 78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6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修订） 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 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7	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在河口滩涂进行开发利用活动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01 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开发利用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对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违法者还应当承担所需费用。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在河口滩涂进行开发利用活动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8	无证、在禁采区域和期间采砂或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伪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第十八条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 （二）不得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采砂作业； （三）不得在每天 19 时至次日 7 时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从事采砂作业； （四）不得改变河势、损坏水工程、破坏水生态环境； （五）不得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 （二）在桥梁、码头、拦河闸坝、取水口、水文监测等工程设施上下游两千米范围内采砂的； （三）在堤防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四）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五）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破坏，构成犯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无证、在禁采区域和期间采砂或造成水工程损坏、河势改变，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伪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道采砂许可证 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违法 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 违法违规行为。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不按照砂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5 年修订）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 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1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且防	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洪法未作规定的		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 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 年国务院令第 78 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 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穴）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1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擅自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旅游和其他生产经营设施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生产经营设施的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二）围库造地； （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 （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 （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 （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 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 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 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	查处白云区范围内开发建设人生产建设项目违反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十三条“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而不招标，把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主席令第 21 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法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五）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六） 两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5、【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 委会公告第 3 号） 第五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实行招标的，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以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5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	责令改正，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3、【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4、【法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法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	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法规】《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4 号)第十六条第（四）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四）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7、【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信息的，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1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30 号） 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 号）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18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9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0	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1	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2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3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4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第五十三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26	水务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罚款，取消投标资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 照。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第五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27	水务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罚款，取消投标资格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第五十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取消投标资格处罚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参加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28	水务工程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29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责令改正，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二款“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0	水务工程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	区本级财政性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项目（含市区（县级市）财政共同投资，以区本级财政出资为主的项目）；区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1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2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3	水务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水务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水务工程和特殊结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构的水务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 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34	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水务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5	为水务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6	向水务工程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7	水务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水务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水务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水务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 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 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 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8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水务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水务工程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幅度执行）。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39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0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水务工程建设单位要求施工 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将拆除工 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施工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 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1	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 监理的；水务工程监理单位未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42	为水务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3	向水务工程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4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 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 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 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45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 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 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 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46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7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 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 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48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　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　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　施工方案的。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49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服从管理违反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后 果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 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实施建设工程现场监督检查时，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实施行政执法并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50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务工程肢解发包的	责令改正，罚款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监督检查检测单位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 程等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委托人检查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确定的一致，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是否存在超资质施工和监理、是否存在实施未依法招标的工程（含分项工程）。（四）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六）协助委托人组织全区建设工程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七）参与或组织区内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事故分析报告及处理意见。（八）依法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委托授权权限进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行处罚，不属于委托授权权限的处罚，应书面提请委托人处罚。（九）协助委托人处理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并进行调查、取证、鉴定。	
51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	（一）监督检查检测单位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 程等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委托人检查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确定的一致，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是否存在超资质施工和监理、是否存在实施未依法招标的工程（含分项工程）。（四）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六）协助委托人组织全区建设工程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七）参与或组织区内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事故分析报告及处理意见。（八）依法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委托授权权限进行处罚，不属于委托授权权限的处罚，应书面提请委托人处罚。（九）协助委托人处理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并进行调查、取证、鉴定。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52	水务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进行水务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水务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水务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一）监督检查检测单位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等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委托人检查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确定的一致，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是否存在超资质施工和监理、是否存在实施未依法招标的工程（含分项工程）。（四）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六）协助委托人组织全区建设工程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七）参与或组织区内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事故分析报告及处理意见。（八）依法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委托授权权限进行处罚，不属于委托授权权限的处罚，应书面提请委托人处罚。（九）协助委托人处理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并进行调查、取证、鉴定。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53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责令改正，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	（一）监督检查检测单位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等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委托人检查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确定的一致，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是否存在超资质施工和监理、是否存在实施未依法招标的工程（含分项工程）。（四）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六）协助委托人组织全区建设工程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七）参与或组织区内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事故分析报告及处理意见。（八）依法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委托授权权限进行处罚，不属于委托授权权限的处罚，应书面提请委托人处罚。（九）协助委托人处理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并进行调查、取证、鉴定。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4.《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处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提请发证机关吊销其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市政设施设计、施工的；（三）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5.《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对 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者，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4	水务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	（一）监督检查检测单位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 程等的执行情况。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协助委托人检查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确定的一致，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是否存在超资质施工和监理、是否存在实施未依法招标的工程（含分项工程）。（四）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六）协助委托人组织全区建设工程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七）参与或组织区内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事故分析报告及处理意见。（八）依法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委托授权权限进行处罚，不属于委托授权权限的处罚，应书面提请委托人处罚。（九）协助委托人处理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并进行调查、取证、鉴定。	
55	水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水务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一）监督检查检测单位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等的执行情况。（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规 程等的执行情况。（三）协助委托人检查建设工程的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和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确定的一致，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是否存在超资质施工和监理、是否存在实施未依法招标的工程（含分项工程）。（四）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委托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六）协助委托人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处罚：（七）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组织全区建设工程有关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七）参与或组织区内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提出事故分析报告及处理意见。（八）依法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委托授权权限进行处罚，不属于委托授权权限的处罚，应书面提请委托人处罚。（九）协助委托人处理全区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并进行调查、取证、鉴定。	

附件 4

白云区水务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法定途径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 号） 第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八条　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对本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对本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附件 5

白云区水务局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法定途径
1	无确认事项	无确认事项	无确认事项	无确认事项

附件 6

白云区水务局人事劳动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白云区水务局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 号）、《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人社部发〔2011〕88 号）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白云区水务局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 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人社部发〔2011〕88 号）、《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	协商解决，或向相应调解或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

附件 7

白云区水务局揭发控告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投诉请求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检举白云区水务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反映水务局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公民、 法人、企业等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举报。

附件 8

白云区水务局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申请公开内容	政策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 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2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试行）

一、申诉求决类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法定途径: 双方协商解决；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 不成的，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 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

法定途径：产生纠纷后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 请行政处理。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 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指导意见》

（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法定途径：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反映，进行处理，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四）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要求田间现场鉴定

法定途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 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提出。

依据：《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

（五）申请农作物农药药害鉴定

法定途径：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 植物保护机构申请鉴定，申请人对鉴定书有异议的，可以向鉴定机构的上一级植物保护机构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依据：《广东省农作物农药药害鉴定管理办法》

（六）农药药害赔偿问题

法定途径：当事人对药害赔偿问题不能协商解决的，可 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按照自愿的原则 进行调解。不能达成调解的，向消费者协会、仲裁机构或司 法部门反映。

依据：《广东省农作物农药药害鉴定管理办法》

（七）不服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不予许可或其他具体行政行 为的

法定途径：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向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八）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

法定途径：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二、揭发控告类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 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 处或赔偿。

（一）违规生产、经营、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或饲料、饲 料添加剂存在质量问题

法律途径：向县级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 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二）违反规定生产、销售、推广畜禽品种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 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三）违规加重农民负担

法定途径：向乡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 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 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四）不按规定进行农业机械维修的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五）生产、经营假劣兽药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

（六）违法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法定途径：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七）屠宰、出售或者运输未经检疫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 未经检疫动物产品

法定途径：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八）违规从事生猪屠宰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途径：向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九）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

法定途径：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十）破坏渔业资源或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十一）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十二）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十三）违规推广、销售农作物品种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违规发

布广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十四）种子包装、使用说明或标签不符合规定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十五）违规生产、经营、使用农药或生产、经营假、劣农 药

法定途径：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 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

（十六）违规生产、经营肥料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十七）违规生产农产品

法定途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成犯 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十八）违反集体资产管理规定

法定途径：可以先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

也可以向区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反映；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州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广州市农村集体“三资”管 理责任追究制度》

（十九）违反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费管理使用规定

法定途径：向区人民政府农业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反映，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法律依据：《广东省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

（二十）违反林地管理规定

法律途径：向县级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反映，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构 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 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林地管理办法》

（二十一）违反林木砍伐管理规定

法律途径：向县级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反映，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森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

（二十二）贩卖野生动物的投诉

法律途径：向县级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反映，进行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二十三）家庭饲养野生动物作宠物的投诉

法律途径：向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二十四）检举白云区农业农村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

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举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二十五）检举白云区农业农村局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法定途径：向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举报。

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三、信息公开类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 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法定途径：向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二）行政机关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法定途径：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根据国务院《信访条例》和《广东省信访条例》的规定， 现将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 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和途径公布如下:

对于应当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投诉请求类信访事项，依法依照相关行政程序处理的投诉请求，一般不纳入信 访事项处理范围，不以信访答复形式告知处理情况。

一、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

申诉求决类问题，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党政、社会团体、企事 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处理这类事项的法定途径有:

1. 诉讼

诉讼，是指人民法院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运用审判 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纠纷的活动。

主要情形: 反映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民 事纠纷，引导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情形:

（1）要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就侵害其民事权益的虚假失实宣传报道承担民事责任;

（2）要求认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的宣传报道为虚假失实，但无相关证据证明或经核查没有损害公共利益;

（3）要求认定影视剧制作、播出机构侵犯相关权利人人身、财产权益;

（4）要求解决演职人员与剧组、制作机构的劳动争议;

（5）旅游纠纷;

（6）旅行社责任险赔偿争议;

（7）旅游投诉调解不成或调解书生效后没有执行;

（8）对旅游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旅游法》、《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行政复议法》、《行 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

2．仲裁

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审理，由第三者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

（1）人事争议: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直属单位工作人员对本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或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可以引导其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 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 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 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 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 号）等。

（2）劳动关系争议：包括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除名、辞退、辞职、离职发 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工资奖金、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引导其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广东省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等。

（3）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

旅行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旅游投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以下处理：（一）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旅游投诉调解书》，载明投诉请求、查明的事实、处理过 程和调解结果，由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印章；（二）调解不成的，终止调解，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出具《旅游投诉终止调解书》。

调解不成的，或者调解书生效后没有执行的，投诉人可 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要法律依据：《旅游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

（4）旅游保险责任纠纷

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对赔偿有争议的，可以按照双方的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主要法律依据：《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3．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

主要情形：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行政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规定的行政许可；

广东省政府关于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政许可。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等广州市政府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行政许可。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4 〕5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

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11 号)及规定行政许可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法规、规章。

5. 旅游纠纷调解

旅游者与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消费者协会、 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主要法律依据：《旅游法》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 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物价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 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 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主要法律依据：《旅行社条例》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要求侵害其合法权益 的旅游经营者停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也可以向当地旅游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消费者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机构投诉。

主要法律依据：《广东省旅游管理条例》

投诉人可以就下列事项向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投诉:（一）认为旅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二）因旅游经营者的责任致使投诉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三）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致使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发生争执的；（四）其他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6. 旅游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旅游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接到举报、处理投诉或者接

受移送、交办的案件，发现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旅游法律、法规、规章时，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立案：（一）对该行为可能作出行政处罚的；（二）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三）违法行为未过追责时效的。立案应当经案件承办结构或者旅游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案件情况复杂的，经承办机构负责人批准，立案时间可以延长至 14 个工作日内。

旅游主管部门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不予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撤销立案。

对实名投诉、举报不予立案或者撤销立案的，应当告知 投诉人、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主要法律依据：《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主要法律依据：《旅行社条例》

旅游者对导游人员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旅游行政部门投诉。

旅游者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旅游行政部门投诉。

7．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国家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给予赔偿。

主要情形：反映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机关违法 行使职权侵犯合法权益，如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 照，违法查封、扣押财产等，要求赔偿。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8．内部申诉

内部申诉是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或企事业单位 成员对所受处分或处理不服时，向原机关（组织）或上级机 关（组织）提出自己的意见。

主要情形：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可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 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直接提出申诉。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试行）》(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关于印发<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20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 18 号）等。

二、揭发控告类信访事项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 或赔偿的行为。处理这类事项的法定途径有:

1．行政监察

行政监察，是指在行政系统中设置的专司监察职能的机 关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

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主要情形：反映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各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决定、命令以及违反行政纪律，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投标等，导入行政监察渠道，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

2．劳动监察

劳动监察，是指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和劳动者遵守 劳动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的 活动。

主要情形：反映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各单位不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不给交纳保险费，擅自延长工作时 间等，可通过劳动监察解决。

主要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

3．纪律检查

纪律检查，是指各级纪委依照党内法规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进行查处的活

动。

主要情形：反映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统各单位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问题，党员干部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项目、为亲属谋取利益，多占住房、 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等，可导入纪律检查途径。

主要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等。

4.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 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主要情形：反映广州市范围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的应当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查处，引导其依法向区属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等部门举报。

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规定 行政处罚措施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政法规、规章。

三、信息公开类信访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 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1. 申请公开信息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4

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2．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3．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主要法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州市政府 信息公开规定》

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系统
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

为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实现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广州市白云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信访渠道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了分类梳理，形成了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 诉求清单。

第一部分　行政事项

行政事项是指信访人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或因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其权利和义务产生了影响而提出的诉求。

一、行政投诉类

(一)常见具体投诉请求。

1.投诉医务人员从业资质问题;

2.投诉医疗机构及内设科室资质问题;

3.投诉医疗广告问题;

4.投诉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诊疗行为不规范问题;

5.投诉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和器械使用管理问题;

6.投诉生活饮用水卫生和涉水产品安全问题;

7.经营性公共场所卫生问题:

8.消毒产品及消毒服务卫生问题:

9.举报违法生育问题;

10.投诉社会抚养费征收问题;

11.投诉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发放问题,

12.投诉医疗费用相关问题;

13.投诉医疗事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职业病、计划 生育手术并发症、计划生育病残儿等技术鉴定机构资质及专家构成，鉴定程序等相关问题。

14.其它投诉举报事项。

(二)法定途径。

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调查处理，给出答复意见书，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执业医师法》、《侵权责任法》、《职业病防治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 条例》、《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 服务管理条例》、《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 鉴定管理办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计划生 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 行政许可程序》、《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消毒产品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行政审批类

(一)具体诉求。

要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履行行政许可等法定职责，或者要求撤销、变更行政许可等具体行政行为。(卫生健康行政 部门许可的具体事项目录可查阅《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 目录(2016 年版)》)

(二)法定途径。

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给出答复意见书，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行政许可法》、《执业医师法》、《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省级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三、人事管理类

(一)卫生健康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具体诉求：公务员对于处分、辞退或者取消录用、降职、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免职，申请辞职及提前退休未予 批准，未按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等人事

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处分，清退违规进人、撤销奖励、考核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未按国家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待遇等人事处理不服。

2.法定途径：复核、申诉。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人 事管理条例》等。

(二)卫生健康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

1.具体诉求：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解聘、辞聘、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法定途径：调解、人事仲裁、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务员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 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等。

四、政府信息公开类

(一)具体诉求。

1.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认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认为政府信息公开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法定途径。

申请信息公开由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办理；认为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举报；认为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部分　医疗纠纷事项

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实施的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行为而引发的争议。 匡疗纠纷事项既可能涉及行政事项，也可能涉及信访事项。

一、医疗纠纷涉及行政职责相关投诉

属于行政事项，遵照行政事项法定途径办理。

二、医疗纠纷内部管理相关投诉

(一)具体控诉请求

对医院流程管理、服务态度、行风等方面不满。

(二)法定途径

向医院内部投诉管理部门提出。

(三)主要政策依据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以及医院依据《医院投诉管理办法》制定的内部有关管理规定。

三、医疗纠纷民事争议

(一)具体诉求

认为由于医疗过错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致残或死亡，要求民事赔偿等。

(二)法定途径

医患双方协商解决、人民调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 疗损害责任技术鉴定、民事诉讼。

(三)主要政策依据

《侵权责任法》、《人民调解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

第三部分　信访事项

信访事项是指对于属于卫生健康部门职权范围，无法导入其它法定途径办理的信访请求。

一、具体诉求

(一)对卫生健康、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咨询、意见建议;

(二)历史遗留问题;

(三)政策调整产生的问题;

(四)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定难以确定法定途径的问题。

(五)其它。

二、法定途径

按信访事项办理答复。对于政策咨询，由相关业务科室给予政策支持并提供答复口径；对于工作意见建议，转相关业务科室留存参阅；对于其它信访请求，诉求合理的解决到位，诉求不合理的解释到位。不服信访答复意见可提起信访复查复核。

三、有关政策法规依据

《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等。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一)具体控诉请求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相关事项。

(二)法定途径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

广州市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法定途径依法分类处理诉求清单

(暂定)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 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 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的行政给付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优抚对象抚恤金、补助金、医疗补助金、优待金发放，自主就业补助金、自谋职业补助金、安排 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金发放。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

（二）不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伤残等级评定、调整。

2.法定途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 士褒扬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财政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 号）等。

（三）不服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①因负有优抚对象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仍未履行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②因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③因优抚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④因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 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⑤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因其残疾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2.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

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1.投诉的违法行为:①负有优抚对象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仍未履行的行为。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③优抚对象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为。④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⑤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的行为。⑥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行为。⑦在英雄烈士纪念设 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活动的行为。⑧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⑨冒领 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 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行为。

2.法定途径:行政处罚举报。

3.主要政策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 号）等。

（二）检举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法定途径:纪律检查举报。

2.主要政策法律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4 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 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51 条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51 条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行政诉讼

（一）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争议

法律依据：《h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家安全Th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

第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法》（1996 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9 年8 月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 修正）。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

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

（一）《行政复议法》（1999 年4 月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 年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 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2017 年9 月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6 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1.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 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 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 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 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 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 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 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 申请:

1.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3.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 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政行为不服。

法律依据：《安全Th产行政复议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Th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4 号）。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

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1.行政处罚决定;

2.行政强制措施;

3.行政许可的变更、中止、撤销、撤回等决定;

4.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办理许可证、资格证等行政许可手续，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没有依法办 理的;

5.认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违法收费或者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6.认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七条的规定一并提出审查申请。

第七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的下列行政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范围:

1.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和信访答复行为;

3.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认定;

4.公告信息发布;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非具体行政行为。

第八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已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且同级人民政

府已经受理的，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受理。

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法律依据：《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就下列事项向国家机关请求权利救济的，应当依照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 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一）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和国家 机关参与民事活动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等法律的规定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就下列事项向国家机关请求权利救济的，应当依照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 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一）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和国家 机关参与民事活动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协商不成的，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纠纷，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向调解组织申请调 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不属于终局裁决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属于终局裁决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六）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七）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 调解书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八）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或者刑事判决、裁定、 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法定途径解决的其他事项。

三、行政许可

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

（一）《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

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1.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 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

2.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3.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

4.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5.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通过下列方式能够予以规范的，可以不设行政许可: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

2.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3.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的;

4.行政机关采用事后监督等其他行政管理方式能够解决的。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或被取缔有争议。

法律依据：《安全Th产许可证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397 号公布，根据 2014 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 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 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6.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7.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8.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9.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 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0.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11.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2.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 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

（一）《安全生产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修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

1.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 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的;（1）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用于配备劳动 防护用品的经费;（3）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4）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2.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3.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4.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5.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6.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7.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 者使用的。

8.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9.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0.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以及矿山、金属 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 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1.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以及矿山、金属 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2.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 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13.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14.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5.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 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16.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 准文件的。

17.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

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以及其他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五、行政强制

（一）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强制其停产停工。

法律依据：《安全Th产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修正）。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法律依据：《安全Th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

第十六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

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 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法律依据：《广东省安全Th产条例》（2013 年9 月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 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

（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标准或违法生产经营的实施查封、扣押。

法律依据：《安全Th产法》（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公布，根据 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修正）。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 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依据：《安全Th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 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5 号，根据 2015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订）。

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 30 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 没收。

法律依据：《安全Th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09 年 7 月 25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3 号、2015 年 4 月 2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

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 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

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 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 定;

（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 定书和清单。

六、技术鉴定

技术鉴定，是指由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纠纷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法律依据：《Th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七、行政监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 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法律依据：《行政监察法》（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 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法律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第 492 号公布 2019 年4 月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1 号修订）。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 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 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九、信访事项的提出

法律依据：《信访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31 号）。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

（一）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

（五）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信访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 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 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出投诉请求的，还应

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 5 人。

十、信访事项受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第十五条规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对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 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二）对依照法定职责属于本级单位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受理，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对受理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三）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报送信访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按照本条例规定直接向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以外的行政机关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予以登记；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并

属于本机关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不得推诿、 敷衍、拖延；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告知信访人向有权的机关提出。

法律依据：《广东省信访条例》（2014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 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 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不予支持。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市场监管领域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处理揭发控告类信访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及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违纪事实或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者赔偿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组织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一)举报违反市场准入管理行为

1.举报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冒用身份证、 冒用地址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举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3.举报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4.举报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

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5.举报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6.举报清算组不依照《公司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 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7.举报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8.举报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9.举报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0.举报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 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1.举报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公司登记 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 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2.举报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3.举报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4.举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5.举报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的，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 罚途径处理。

16.举报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7.举报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8.举报应当申请办理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查处， 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19.举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正在被执行刑罚 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 安全机关通缉的;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的，依据《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企业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 政处罚途径处理。

20.举报未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擅自使用企业集团名称或者不按规定使用企业集团名称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1.举报以企业集团名义订立经济合同，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条例施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 记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2.举报办理企业集团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 他欺诈手段，取得企业集团登记的，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企业集团登记

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3.举报应当办理企业集团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而不办理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4.举报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售《企业集团登记证》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5.举报未依法登记为企业集团而冒用企业集团名义的，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登记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6.举报企业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区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7.举报无照经营违法行为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 处办法》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职责分工，应当 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并 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 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管辖、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二)举报违反市场经营管理行为

28.举报涉及市场监管职责的农资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种子法》《产品质量法》《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29.举报涉及市场监管职责的出售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野生动物保 护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 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30.举报涉及市场监管职责的销售假冒伪劣成品油违法 违规行为的，依据《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31.举报涉及市场监管职责的旅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32.举报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依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33.举报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 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不 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34.举报虚假表示和虚假宣传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35.举报销售商品时搭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36.举报低于成本价销售商品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37.举报串通招投标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 查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应 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 案的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38.举报商业贿赂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案的 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39.举报商业诋毁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

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案的 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40.举报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 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 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41.举报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反不 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 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42.举报违反军服管理行为的，依据《军服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中有关军服仿制品鉴定结论不服的，引导其向省军区(卫戍区、 警备区)或者军分区(警备区)军需主管部门处理。

43.举报直销违法行为的，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由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 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

事项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 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 知具名举报人。

44. 举报传销违法行为的，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公 安等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并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管辖的举报事项 不予立案的，应当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具名举报人，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举报材料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具名举报人。

45. 举报生产、加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和服务消费侵 权违法行为的，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能范围的，依据《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特种设备安 全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缺陷汽车 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46. 举报虚假违法广告的，依据《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具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47. 举报自行改变注册商标、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

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依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责令限期改正。

48.举报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或者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的，依据《商标法》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向市场监管总局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49.举报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依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50.举报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特殊标志管 理条例》的，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使用人停 止使用该特殊标志。

51.举报侵犯特殊标志所有人合法权益的，依据《特殊 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 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52.举报侵犯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依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53.举报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依据《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54.举报未经依法认定或者未经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 可使用“广东省著名商标”的字样及其标志的，依据《广东 省著名商标认定和管理规定》，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 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55.反映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依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引导其向商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且记入信用档案。

56.举报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违法行为的，属 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能范围的，依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 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 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57.举报产品在生产和加工环节存在质量违法行为的， 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标准 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缺 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 货责任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58.举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在流通环节(药品批发、 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除外)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处理。

(三)控告、检举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59.控告、检举我局各部门及公务员、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按照管理权限， 由具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和调查处理。

60.控告、检举我局党组织和党员违纪行为的，依据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等的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具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二、处理申诉求决类信访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组织章程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组织章程的规定，依法予以 处理。

(一)不服市场准入管理行为

61.申请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对办理机关作出的不予许可不服的，依据《行政许可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标准化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2.申请人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对登记主管机关作出不予核准登记决定不服的，依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3.申请人申请公司、分公司登记，对登记主管机关作 出不予受理或不予登记决定不服的，依据《公司登记管理条 例》《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 导其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4.申请人申请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对登记主管机关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不服的，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5.对已登记注册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 要求登记主管机关予以纠正的，由登记机关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结合《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的规定予以 处理。

66.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申请处理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依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 办法》依法作出处理。

67.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对登记主管机关作出不予核准登记决定不服的，依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 等相关法律引导其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8.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政府部门公示

的信息不准确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向该政府部门申请予以更正。

69.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有权处理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

70.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公示的企业信息有疑问向政府部门申请查询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收到查询申请的政府部门书面答复申请人。

7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企业信息 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依据《企业 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导 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途径。

72.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 议的，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经营异常名 录管理暂行办法》，由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核实，市场监管部门经核实发现将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存在错误的，依法更正。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 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73.个体工商户对被标示为异常经营状态有异议的，依 据《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处理，由作出决定的市

场监管部门核实，市场监管部门经核实发现将个体工商户列入异常经营状态存在错误的，依法更正。对个体工商户被标示、取消标示为异常经营状态的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不服市场监督管理行为

74.因对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奖励（如： 举报奖励等）、行政裁决（如：企业名称裁决等）等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据《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广州市行政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引导其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消费投诉处理

75.投诉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76.投诉销售失效、变质的，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 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 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商品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 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77.投诉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78.投诉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 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79.投诉拒绝或者拖延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 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的，依据《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 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80.投诉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

用或者赔偿损失等要求，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另案处理。

81.投诉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82.投诉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故意拖延 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的，依据《消费者 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 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83.投诉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受保护的权利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84.投诉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侵害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

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 案处理。

85.投诉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 修等服务的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 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 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86.投诉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 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 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 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 案处理。

87.投诉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依照法律、法规应 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处理。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另案处理。

(四)不服商标注册管理、商标争议处理行为

88.因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注册申 请初步审定发生纠纷或者初步审定存在审查质量问题的，依 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异议申请。

89.因已注册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发生纠纷或者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而不应注册以及存在 审查质量问题的，依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引导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商标宣告无效。

90.因特殊标志登记发生纠纷，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引导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特殊标志登记无效。

91.因对特殊标志登记无效申请裁定不服的，依据《特 殊标志管理条例》，引导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

92.对涉及商标异议形审、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或成为 通用名称注册商标以及商标变更、续展、转让、注销等具体业务行政行为的申诉，依据《商标法》《行政复议法》《行 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93.商标代理机构对其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 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引导其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

94.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商标局在商标注册、 变更、转让、续展、补证、注销、撤销、异议等工作中作出 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五)内部申诉

95.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的，依据《公

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 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直接提出申诉;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办理。

96.所属党组织、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审查结论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行政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章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引导其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纪律检查部门提出申诉。

97.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 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向调解组织(劳动行 政部门)申请调解，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 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8.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向原单位申请复核，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申诉。

99.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行政机关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依据《行政监察法》等规定，

引导其向该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具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申诉。

(六)国家赔偿（行政赔偿）

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市场监管部门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 等行政处罚，要求赔偿的，依据《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导入行政执法监督途径办理，由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引导其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请。

101.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市场监管部门违法实施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要求赔偿的， 依据《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导入行政执法监督途径办理，由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引导其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请。

102.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市场监管部门违法实施其他行为，要求赔偿的，依据《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导入行政执法监督途径办理，由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引导其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申请。

(七)复查（复审、复检）

103.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专利或商标(含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注册申请、不予注册、撤销或者不 予撤销注册以及宣告注册商标无效决定不服的，依据《商标

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104.因注册商标三年不使用或成为通用名称被撤销进行申诉,在复审期限内的，依据《商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引导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复审。

105.对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稽查执法、事故调查等工作中作出的结果结论有异议的，在复检期限内的，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计量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向组织专项整治、稽查执法、事故调查等工作的原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106.对产品在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抽检结果结论有异议的，在复检期限内的，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向组织抽查 的部门或者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107.对药品在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环节的监督抽检结果结论有异议的，在复验期限内的，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向原药品检验机构或者上一级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

108.对医疗器械在经营以及使用环节的监督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在复验期限内的，依据《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 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向具有相应 资质的医疗器械检验机构提出复验申请。

109.对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不服，在复查期限内的，依据《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导入信 访途径办理。

三、信息公开类的法定途径

110.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转由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办理。

111.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引导其向上级行政机关、 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举报。

112.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引导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工作意见、建议类的法定途径

113.对我局及所属单位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级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和在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方面的意见、建议的，根据《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导入信访途

径办理。

注:

1.本清单仅列举了群众反映较多的信访投诉请求。

2.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或修订，政府机构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信访问题分类、处理途 径的变化，职能归属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清单所列事项 将可能发生变化。

广州市白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第一部分 申诉求决类

申诉求决类问题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 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 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城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1. 城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过程中已书面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提起行政诉讼。

2. 城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在社会上公示， 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城管部门行政许可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向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机关反映问题后，对其处理意见不满意，坚持变更、撤销原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法定途径：引导信访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

二、不服城管部门对举报投诉事项处理意见

对举报违法建设、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的事项，城管部门经调查核实，作出处理决定并答复举报人后，举报人仍然 认为城管部门未依法履职。

法定途径：信访人可向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查,同时、信访人也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法律法规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

三、反映Th活垃圾处理污染环境等纠纷赔偿

反映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环境等对当事人造成损失，主张赔（补）偿的，由当地城管部门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办理。 一方不同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主持调解的机构引导当事人提起诉讼。

法定途径：引导信访人申请民事诉讼。

法律依据：《国家赔偿法》、《侵权责任法》、《民事 诉讼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四、其他

1. 已进入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程序。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途径处理。

法定途径：引导信访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 律途径提出请求或者申诉。

法律法规依据：《信访条例》、《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等。

第二部分 举报控告类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 或赔偿的行为。

一、投诉举报违法建设、违法排污、污染环境,夜间施工 噪音扰民等行为

1. 投诉举报企业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擅自开发建设建筑物或构筑物的。

2. 举报单位和个人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行为,如偷倒垃圾、粪便、淤泥等污染物。

3. 反映市容“脏乱差”,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或未及时清扫、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等。

4. 反映填埋场臭气扰民问题。

5. 投诉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等行为。

6. 举报城管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其他违法行为。

法定途径：由属地城管业务部门调查核实，导入行政处 罚途径办理，制止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 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行政处罚法》。

二、举报未取得许可从事特定活动

1. 举报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等处理，或者违反许可内容从事废弃物处理处置活动的。

2. 举报企业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

3. 举报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的。

法定途径：导入行政处罚途径办理,由属地城管业务部门调查核实，制止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

三、城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

1. 反映城管部门对违法行为未履行监管职责。

2. 反映城管部门对群众举报的属于本部门职责问题未及时调查处理。

3. 反映城管部门工作人员向被举报企业透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

4. 反映城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5. 反映城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党纪政纪。

法定途径：按干部管理权限转行政监察部门办理。

法律与党内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三部分 信息公开类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 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涉及信访投诉请求主要有下列事项:

1. 城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 城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3. 区级垃圾终处理设施环保排放数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广告设置规划等信息。

法定途径：由相关业务管理部门按规定做出信息公开。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部分　意见建议类

对城管部门（含直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的，由有权处理的城管部门按《信 访条例》规定办理。

1. 对城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2. 对城管部门及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提出意见建议。

法定途径：按信访途径处理。

法规依据：《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

广州市白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依法分类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清单

一、信息公开类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 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1.诉求事项

序号	申请事项
1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2.法定途径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反映。

（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 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 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3.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广州市白云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序号	投诉请求分类	类别	投诉事项	法律法规依据	法定途径
1	揭发控告类	再生资源	再生资源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办理变更手续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条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2	揭发控告类	事业单位机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	揭发控告事业单位机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行政监察举报
3	揭发控告类	违纪问题	反映党员和党组织违纪问题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员纪律处分条例》	纪律监察举报
4	信息公开类	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